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君诺
家居海安有限公司）

编 制 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

编 制 单 位：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钱春秀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 制 单 位：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 39 号

邮 政 编 码：226600

电 话：1599661578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具（衣柜、床、床头柜、桌子、椅子、沙发、茶几、电视柜）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具（衣柜、床、床头柜、桌子、椅子、沙发、茶几、电视柜）10 万件				
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调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03-2021.08.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信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中信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0 万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	325 万	比例	3.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 |
|---|
|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7、《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
18、《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286号，2018年7月16日）；
1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VOCs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染料尘	18	20	0.85	肉眼不可见		
VOCs	40	15	2.9	2.0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640
	COD	0.792
	SS	0.396
	氨氮	0.0528
	总磷	0.008
	动植物油	0.026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2.9436
	VOCs	0.44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2021年8月19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征用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39号地块23366m²，新上家具制造项目。该项目已于2018年5月18日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2018]340号，项目代码：2017-320621-21-03-527692）。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7月16日以海行审【2018】286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2018年7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1日竣工，于2021年5月10日开始调试生产，2021年5月启动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家具制造项目”，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能达到75%以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对“家具制造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规 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来源
1	CNC自动仿形机	FF-3000A-2TS	4	/	1	家具生 产线设施
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4	/	3	
3	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108B	3	/	1	
4	精密推台锯	MJ1130B	4	/	7	
5	截料锯	MJ276	4	/	1	
6	单片纵锯机	MJ-153	3	/	2	

7	平刨床	MB503/MB504	4	/	2
8	单面压刨床	MB104H/MB105 H	4	/	2
9	双刨机	ZHX-M450B/A	3	/	0
10	拼板机（20 排）	MY2300-20	3	/	2
11	A 型拼板机		3	/	0
12	细木工带锯	ML346A/ML345 B	3	/	5
13	数控带锯		3	/	1
14	锯条磨齿机	MF1108	3	/	2
15	立式单轴木工镂 铣床	MX5115/ MXS5115A	3	/	2
16	数控加工中心		3	/	2
17	冷压机	MH3248X60T	3	/	1
18	双面组装机	MH2210	3	/	5
19	台式钻床	Z4013A	3	/	2
20	立式双轴木工铣 床	MX5317	3	/	5
21	梳齿开榫机	MX3514	2	/	2
22	双端截料锯	MJ243B	2	/	3
23	多排多轴木工钻 床	MZ73213F	3	/	2
24	燕尾榫机	MXB350	2	/	2
25	卧式多头钻	MZ8413	2	/	0
26	立式振动砂光机	MM2017	2	/	3
27	立式海绵轮磨光 机	MM2115	2	/	4
28	翻转式砂光机	MM2250A	2	/	3
29	数控雕刻机	/	2	/	0
30	数控车木机	/	2	/	0
31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	1
32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1	/	1
33	圆锯机	/	2	/	1
34	抛光机	DTW-120	2	/	2

35	手押砂带砂光机	MM2500	4	/	6	
36	万能磨刀机	MF2720	2	/	0	
37	多排多轴钻床	Z4B	2	/	2	
38	四面刨床	/	0	/	2	
39	气动截料锯	/	0	/	1	
40	平车	/	0	/	8	
41	底漆喷房	8m×5m×3m	3	24m×8. 8m×3.3 m、 39m×10 .5m×3.3 m、 26m×10 m×3.3m	3	喷涂线设 施
42	底漆晾干房	8m×10m×3m	3	27m×22 m×3.3m 、 26m×20 m×3.3m	2	
43	面漆喷房	10m×5m×3m	3	8m×6.7 m×3.3m	3	
44	面漆晾干房	8m×10m×3m	3	17m×9. 6m×3.3 m	3	
45	喷漆流水线		3 条	/	0	
46	喷枪	1.3mm、1.5mm	18(12 把人 工喷枪 6 个自动喷 头)	1.5m	12 把	
47	螺杆式空压机	/	4	/	3	
48	中央吸尘装置	/	3 套	/	2	除尘装置
49	干式打磨吸尘柜	/	3 套	/	3	
50	气浮池	/	1 套	/	1	水处理装 置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设计备注	实际能力	实际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0886.52m ²	拟建, 4F, 丙类, 砖混结构, 长 53.24m×宽 50.24m×高 15m 一层为原料仓库, 二层为木加工车间, 三层为喷漆、底漆打磨车间、设置底漆喷漆晾干房、面漆喷漆晾干房各一个 四层为成品仓库	10886.52m ²	4F, 丙类, 砖混结构, 长 53.24m×宽 50.24m×高 24m, 一层木加工车间, 二层木加工车间, 三层沙发软包车间, 四层白坯打磨,、底漆房 1 个、晾干房 1 个
	2#生产车间	12788.86m ²	拟建, 4F, 丙类, 砖混结构, 长 62.24m×宽 50.24m×高 15m 一层为原料仓库, 二层为木加工车间, 三层为喷漆、底漆打磨车间、设置底漆喷漆晾干房、面漆喷漆晾干房各一个 四层为成品仓库	12788.86m ²	4F, 丙类, 砖混结构, 长 62.24m×宽 50.24m×高 24.5m, 一层木加工车间, 二层木加工车间, 三层沙发软包车间, 四层成品仓库
	3#生产车间	13442.04m ²	拟建, 4F, 丙类, 砖混结构, 长 62.24m×宽 53.24m×高 15m 一层为原料仓库, 二层为木加工车间, 三层为喷漆、底漆打磨车间、设置底漆喷漆晾干房、面漆喷漆晾干房各一个 四层为成品仓库	13442.04m ²	4F, 丙类, 砖混结构, 长 62.24m×宽 53.24m×高 15m, 一层原料仓库, 二层原料仓库, 三层面漆房 3 个、晾干房 3 个、组装; 四层底漆房 1 个、晾干房 1 个、底漆打磨 2 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3687.45m ²	拟建, 5F, 砖混结构, 长 52.24m×宽 52.04m×高 15m	13687.45m ²	5F, 砖混结构, 长 52.24m×宽 52.04m×高 29.5m
	附房 1	328.3m ²	拟建, 1F, 砖混结构, 长 46.9m×宽 7m×高 5m	223.6m ²	1F, 砖混结构, 长 52m×宽 4.3m×高 4.3m, 作为东门卫
	附房 2	169.6m ²	拟建, 1F, 砖混结构, 长 40m×宽 4.24m×高 4m	42.7m ²	1F, 砖混结构, 长 10m×宽 4.27m×高 3.86m, 作为东门卫
	配电房	85.68m ²	拟建, 1F, 砖混结构, 长 12.24m×宽 7m×高 3m	109.2m ²	1F, 砖混结构, 长 14m×宽 7.8m×高 4.5m
	泵房	180m ²	拟建, 1F, 砖混结构, 长 13.62m×宽 13.41m×高 3m	38.94m ²	1F, 砖混结构, 长 6.24m×宽 6.24m×高 3.6m
	门卫	51.9m ²	拟建, 1F, 砖混结构, 长 12.24m×宽 4.24m×高 3m	/	/

	危废仓库 1	/	/	34.78m ²	1F, 砖混结构, 长 9.4m×宽 3.7m×高 4.3m
	危废仓库 2	/	/	34.78m ²	1F, 砖混结构, 长 9.4m×宽 3.7m×高 4.3m
	一般固废仓库	/	/	30m ²	1F, 砖混结构, 长 5m×宽 6m×高 5.5m
	漆仓库 1	/	/	29.6m ²	1F, 砖混结构, 长 8m×宽 3.7m×高 4.3m
	漆仓库 2	/	/	29.6m ²	1F, 砖混结构, 长 8m×宽 3.7m×高 4.3m
	五金、劳保仓库 1	/	/	25.9m ²	1F, 砖混结构, 长 7m×宽 3.7m×高 4.3m
	五金、劳保仓库 2	/	/	25.9m ²	1F, 砖混结构, 长 7m×宽 3.7m×高 4.3m
	合计	51620.35m ²	/	51429.87	/
公用工程	给水	5261.25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5261.25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2640t/a	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2640t/a	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供电	15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15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	汽车运输	-	汽车运输
	绿化	2991m ²	绿化覆盖率 12.8%	2991m ²	绿化覆盖率 12.8%

2、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32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25%,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设计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	水旋吸收+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6套)	90	水旋吸收+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4套)	80	达标排放
	木加工工序	中央集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20m高排气筒(3套)	120	中央集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20m高排气筒(2套)	120	
	白坯打磨	/	/	干式打磨柜+20m高排气筒(3套)	15	
	底漆打磨工序	干式打磨柜+20m高排气筒(3套)	15	干式打磨柜+20m高排气筒(2套)	10	
	职工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2	油烟净化装置	2	
无组织废气	生产工序	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20	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20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30m ³ 化粪池 2m ³ 隔油池	20	30m ³ 化粪池 2m ³ 隔油池	20	达到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水旋废水	20m ³ 气浮池	20	20m ³ 气浮池	20	达到水旋除尘用水回用要求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15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15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30m ²	15	30m ²	15	满足环保要求
	危废堆场	70m ²		70m ²		

绿化	2991m ²	3	2991m ²	3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铺设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铺设	5	/
合计		320	—	325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内设一食堂，不设宿舍。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a)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实木木材	/	5200m ³	5200m ³	仓库	外购、汽运
2	五金配件	/	5t	5t	仓库	外购、汽运
3	白灰	10kg 桶装	0.2t	0.2t	仓库	外购、汽运
4	白乳胶	25kg 桶装	2t	2t	仓库	外购、汽运
5	水性底漆	20kg 桶装	58.5t	58.5t	仓库	外购、汽运
6	水性面漆	20kg 桶装	38.25t	38.25t	仓库	外购、汽运
7	布料、皮料	/	2000m	2000m	仓库	外购、汽运
8	海绵	/	3t	3t	仓库	外购、汽运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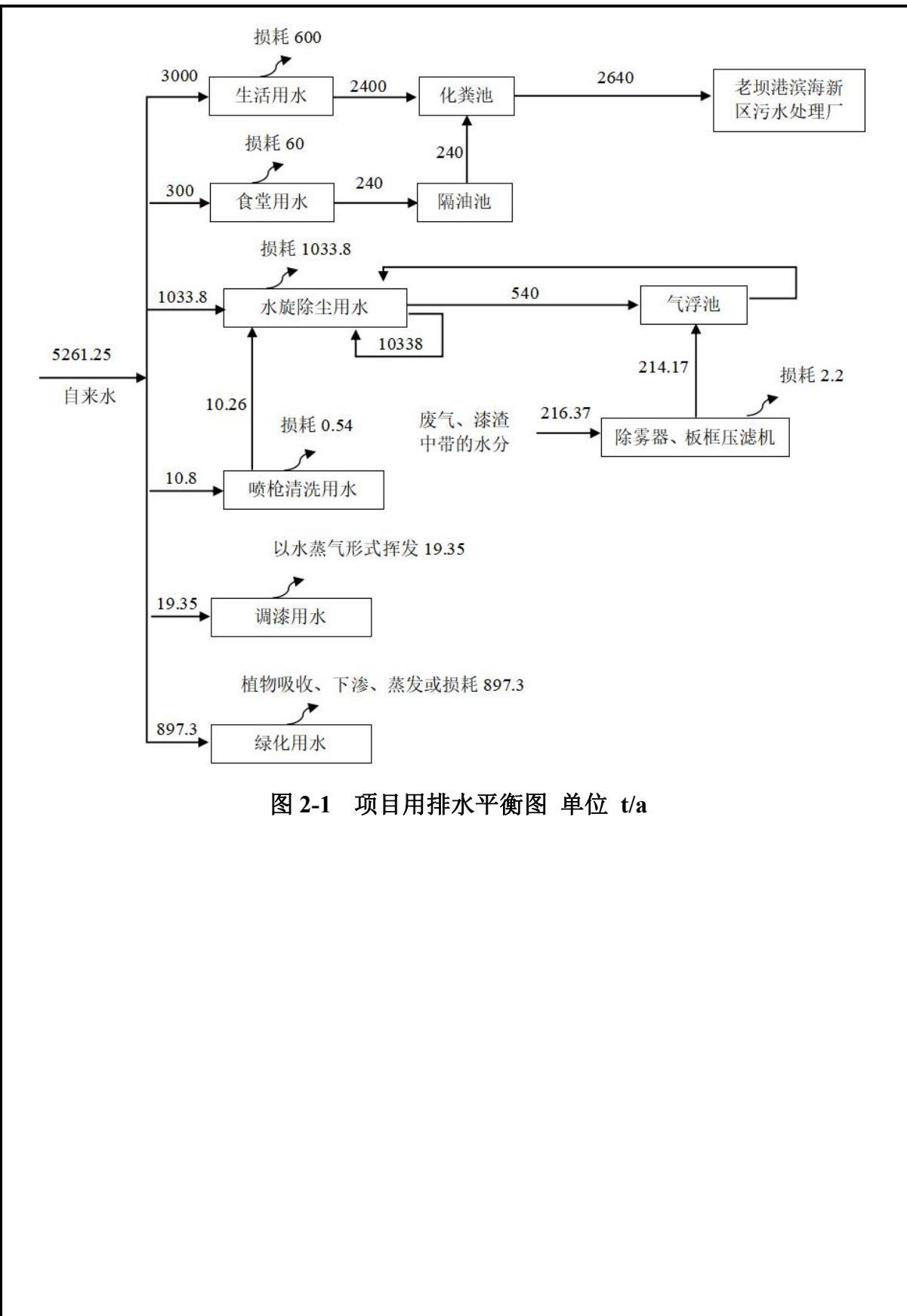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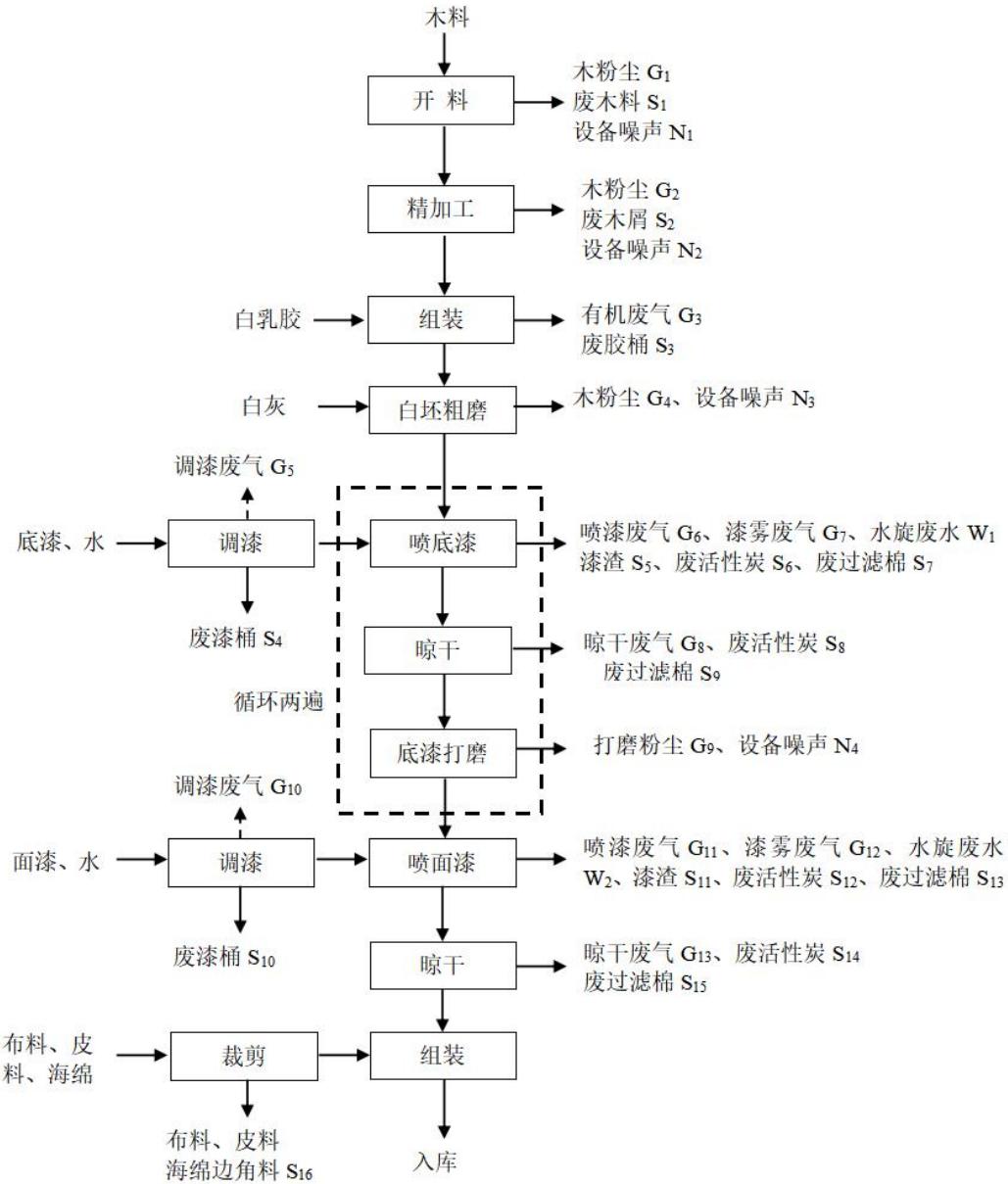


图 2-3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使用台锯、带锯机、单片锯，将原木按照图纸设计的尺寸裁切，加工成待使用的工件。此工序会产生木粉尘 G1、废木料 S1 和设备噪声 N1。

(2) 精加工

使用包括立铣机、镂铣机、砂光机等对上工序裁切好的工件进行精确尺寸加工、

镂铣造型、侧边封闭。此工序会产生加工木粉尘 G2、废木屑 S2 和设备噪声 N2。

(3) 组装

使用白乳胶对精加工后的各部件进行粘合组装，此工序白乳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4) 白坯粗磨

组装合格的产品，由有经验且富有耐心的老师傅用白灰对木料表面的凹陷进行修补，将工件表面的毛刺通过手工进行砂光，满足喷漆前木料表面平整光滑的要求，提高整体涂装效果。此工序会产生木粉尘 G4。

(5) 调底漆、喷底漆及晾干：

①调底漆：喷漆作业前需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涂料和水按 5:1 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会产生调漆废气 G5 和废漆桶 S4。

②喷底漆：每批工件全部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无气喷涂法，操作者手持高压无气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工件表面未被完全覆盖的，进行人工补喷。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6、漆雾废气 G7、水旋废水 W1、漆渣 S5、废活性炭 S6、废过滤棉 S7。

③晾干：喷完底漆后，工件通过自动喷漆流水线进入密闭的晾干房自然晾干，，平均晾干时间为 5h。此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8、废活性炭 S8、废过滤棉 S9。

④喷枪清洗：每天喷漆完成后，需采用少量自来水对喷枪及吸漆管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进入水旋废水中。

(6) 底漆打磨：底漆晾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通过手持式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光滑，便于后续面漆喷涂。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9。根据厂方介绍，本项目待喷工件均需喷两遍底漆，所以本项目喷底漆、晾干、底漆打磨工序均执行两遍。

(7) 调面漆、喷面漆及晾干：

①调面漆：作业时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涂料和水按 5:1 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会产生调漆废气 G10 和废漆桶 S10。

②喷面漆：每批工件全部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无气喷涂法，操作者手持高压无气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工件表面未被完全覆盖的，进行人工补喷。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11、漆雾废气 G12、

水旋废水 W2、漆渣 S11、废活性炭 S12、废过滤棉 S13。

③晾干：喷完底漆后，工件通过自动喷漆流水线进入密闭的晾干房自然晾干，平均晾干时间为 5h。此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13、废活性炭 S14、废过滤棉 S15。

④喷枪清洗：每天喷漆完成后，需采用少量自来水对喷枪及吸漆管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进入水旋废水中。

(8) 组装、入库：其中一个产品沙发，需将喷涂工序完成后的工件与布料、皮料、海绵等组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布料、皮料、海绵边角料 S1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240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NH ₃ -N				
	TP				
食堂废水	COD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240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图 3-2 气浮池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精加工、白坯打磨工序产生的木粉尘，组装工序白乳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VOCs），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VOCs）、漆雾废气（染料尘），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染料尘）和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1）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

本项目木材原料在 1#生产车间的一层和二层、2#生产车间的一层和二层进行开料、平刨、压刨、打孔等木加工过程，每个工序均会有粉尘产生，污染物为木屑颗粒物。1#生产车间的木加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2#生产车间的木加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1#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组装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VOCs）

本项目各工件组装成家具半成品过程中会使用到白乳胶，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s。在 3#生产车间三层无组织排放。

(3) 白坯打磨

本项目白坯打磨在 1#生产车间四层进行，白坯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3#、4#、5#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底漆打磨

本项目底漆打磨在 3#生产车间四层进行，底漆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9#、10#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底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

底漆喷漆房、底漆晾干房为密闭设置。1#生产车间四层底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四层底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 2 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6#、7#排气筒）排放。

(6) 面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

面漆喷漆房、面漆晾干房为密闭设置。3#生产车间三层面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面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8#排气筒）排放。

(7) 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油烟处理，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高处屋顶 1m 高烟囱排出。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 措施	排气筒参 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1#	木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20m 排气筒	20	出口	环境空气
11#	木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1#20m 排气筒	20	出口	
3#	白坯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打磨柜+3#20m 排气筒	20	出口	
4#	白坯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打磨柜+4#20m 排气筒	20	出口	
5#	白坯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打磨柜+5#20m 排气筒	20	出口	
9#	底漆打磨	染料尘	有组织	干式打磨柜+9#20m 排气筒	20	出口	
10#	底漆打磨	染料尘	有组织	干式打磨柜+10#20m 排气筒	20	出口	
2#	底漆喷漆、晾干	染料尘、VOCs	有组织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20m 排气筒	20	出口	
6#	底漆喷漆、晾干	染料尘、VOCs	有组织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6#20m 排气筒	20	出口	
7#	底漆喷漆、晾干	染料尘、VOCs	有组织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7#20m 排气筒	20	出口	
8#	面漆喷漆、晾干	染料尘、VOCs	有组织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8#20m 排气筒	20	出口	
/	全厂	颗粒物、VOCs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厂内所有木加工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等设备，单台噪声级 80-9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1	CNC 自动仿形机	1	生产车间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3		
3	单头直榫开榫机	1		
4	精密推台锯	7		
5	截料锯	1		
6	单片纵锯机	2		
7	平刨床	2		
8	单面压刨床	2		
9	拼板机(20排)	2		
10	细木工带锯	5		
11	数控带锯	1		
12	锯条磨齿机	2		
13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2		
14	数控加工中心	2		
15	冷压机	1		
16	双面组装机	5		
17	台式钻床	2		
18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5		
19	梳齿开榫机	2		
20	双端截料锯	3		
21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	2		
22	燕尾榫机	2		

23	立式振动砂光机	3	
24	立式海绵轮磨光机	4	
25	翻转式砂光机	3	
26	卧式双端榫槽机	1	
27	立式单轴榫槽机	1	
28	圆锯机	1	
29	抛光机	2	
30	手押砂带砂光机	6	
31	多排多轴钻床	2	
32	四面刨床	2	
33	气动截料锯	1	
34	平车	8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料、废木屑、布料、皮料、海绵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布料、皮料、海绵边角料收集外售江苏振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木料、废木屑、收集的木粉尘收集外售东台市金禾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委托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见图 3-3。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吸收的漆膜粉尘、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吸收的漆膜粉尘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保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废木料 废木屑	开料、精加工 白坯粗磨工序	一般固废	211-001-99	260	260	50	0.5	收集外售东台市金禾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布料、皮料 海绵边角料	沙发包装过程		211-001-99	0.5	0.5	0.9	0.02	收集外售江苏振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收集的木粉尘	木粉尘除尘装置		211-001-66	12.224	12.224	40	0.02	收集外售东台市金禾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	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	职工食堂		900-999-99	6.2	6.2	0.2	0	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5	生活垃圾	厂内职工		900-999-99	30	30	4.5	0	
6	废包装桶	白乳胶、白灰油漆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1425	6.1425	1.6	1.6	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漆渣	水旋循环水池 气浮池		HW12 900-252-12	29.823	29.823	1	1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18.963	18.963	0	0.26	

9	废过滤棉	多级过滤器		HW49 900-041-49	1.2	1.2	0	0.13	
10	吸收的漆膜 粉尘	干式打磨柜		HW49(900-0 41-49)	3.202	3.202	0.46	0.46	
11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HW49(900-0 39-49)	0.5	0.5	0.03	0	混入生活垃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1个废气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得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物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不得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废气	<p>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和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精加工、白坯打磨工序产生的木粉尘，组装工序白乳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VOCs），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VOCs）、漆雾废气（染料尘），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染料尘）和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p> <p>（1）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 本项目木材原料在 1#生产车间的一层和二层、2#生产车间的一层和二层进行开料、平刨、压刨、打孔等木加工过程，每个工序均会有粉尘产生，污染物为木屑颗粒物。1#生产车间的木加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2#生产车间的木加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1#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组装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VOCs） 本项目各工件组装成家具半成品过程中会使用到白乳胶，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s。在 3#生产车间三层无组织排放。</p> <p>（8）白坯打磨 本项目白坯打磨在 1#生产车间四层进行，白坯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3#、4#、5#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9）底漆打磨 本项目底漆打磨在 3#生产车间四层进行，底漆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9#、10#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10）底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 底漆喷漆房、底漆晾干房为密闭设置。1#生产车间四层底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四层底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 2 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6#、7#排气筒）排放。</p> <p>（11）面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 面漆喷漆房、面漆晾干房为密闭设置。3#生产车间三层面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面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8#排气筒）排放。</p> <p>（12）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油烟处理，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高处屋顶 1m 高烟囱排出。</p>
----	--

噪声	<p>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p> <p>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p>
环境风险管理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建设不小于144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p>	<p>已编制应急预案，应急池容积144m³</p>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 1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 1#、2#、3#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 1#、2#、3#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640 吨，CODcr ≤ 0.792 吨，氨氮 ≤ 0.0528 吨，SS ≤ 0.396 吨，TP ≤ 0.008 吨，动植物油 ≤ 0.026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2.9436 吨（其中：木粉尘 ≤ 0.1236 吨，染料尘 ≤ 2.82 吨），VOCs ≤ 0.441 吨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木质家具	木质家具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木质家具（衣柜、床、床头柜、桌子、椅子、沙发、茶几、电视柜）10万件，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年产木质家具（衣柜、床、床头柜、桌子、椅子、沙发、茶几、电视柜）10万件，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木质家具（衣柜、床、床头柜、桌子、椅子、沙发、茶几、电视柜）10万件，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年产木质家具（衣柜、床、床头柜、桌子、椅子、沙发、茶几、电视柜）10万件，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39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无	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生产设备详见表 2-1，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1) 木加工设备变动：CNC 自动仿形机由 4 台减少至 1 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由 4 台减少至 3 台，单头直榫开榫机由 3 台减少至 1 台，截料锯由 4 台减少至 1 台，单片纵锯机由 3 台减少至 2 台，平刨床由 4 台减少至 2 台，单面压刨床由 4 台减少至 2 台，双刨机由 3 台减少至 0 台，拼板机（20 排）由 3 台减少至 2 台，A 型拼板机由 3 台减少至 2 台，数控带锯由 3 台减少至 1 台，锯条磨齿机由 3 台减少至 2 台，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由 3 台减少至 2 台，数控加工中心由 3 台减少至 2 台，冷压机由 3 台减少至 1 台，台式钻床由 3 台减少至 2 台，多排多轴木工钻床由 3 台减少至 2 台，卧式多头钻由 2 台减少至 0 台，数控雕刻机由 2 台减少至 0 台，数控车木机由 2 台减少至 0 台，圆锯机由 2 台减少至 1 台，万能磨刀机由 2 台减少至 0 台；精密推台锯由 4 台增加至 7 台，细木工带锯由 4 台增加至 5 台，双面组装机由 3 台增加至 5 台，立式双轴木工铣床由 3

					台增加至 5 台，双端截料锯由 2 台增加至 3 台，立式振动砂光机由 2 台增加至 3 台，立式海绵轮磨光机由 2 台增加至 4 台，翻转式砂光机由 2 台增加至 3 台，手押砂带砂光机由 4 台增加至 6 台，新增 1 台气动截料锯、8 台平车。变动前，木加工设备 101 台，加工实木板材 5200m ³ ，变动后，木加工设备 89 台，木加工实木板材 5200m ³ ，变动前后木加工实木板材没有发生变化，木加工粉尘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2) 喷漆设备变动：底漆晾干房由 3 台减少至 2 台，规格由 8m×10m×3m 变成 27m×22m×3.3m、26m×20m×3.3m，晾干量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喷漆流水线由 3 条减少至 0 条，喷枪由 15 把变成 12 把，规格由 1.3mm、1.5mm 变成 1.5mm，喷漆量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3) 辅助设备变动：螺杆式空压机由 3 台减少至 2 台，中央吸尘装置由 3 套减少至 2 套，属于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无	废气：(1) 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	废气：(1) 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	变动前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保护措施	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的二层各设置一套中央集尘装置对各个产污工序的木粉尘进行吸收处理，各个工序的木粉尘经软管收集后汇入车间排气总管，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5#排气筒、9#排气筒）。（2）组装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VOCs）各工件组装成家具半成品过程中会使用到白乳胶，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s。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3)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均为密闭设置，待喷挂件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门关闭，进行喷涂工作。喷漆房采用上送</p>	<p>本项目木材原料在 1#生产车间的一层和二层、2#生产车间的一层和二层进行开料、平刨、压刨、打孔等木加工过程，每个工序均会有粉尘产生，污染物为木屑颗粒物。1#生产车间的木加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2#生产车间的木加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1#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 组装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VOCs）本项目各工件组装成家具半成品过程中会使用到白乳胶，白乳</p>
------	--	--	---

		<p>风、下抽风的收集方式，保持微正压，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水旋后方的收集管道，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的底漆喷漆房、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20米高排气筒(2#、6#、10#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房、面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20米高排气筒(4#、8#、12#排气筒)排放。多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综合去除率可达90%以上，未被吸收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于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内。</p> <p>(5)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染料尘)喷底漆、晾干后需对表面漆膜进行人工打磨，使其平整，达到喷面漆</p>	<p>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是VOCs。在3#生产车间三层无组织排放。</p> <p>(3)白坯打磨 本项目白坯打磨在1#生产车间四层进行，白坯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分别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3#、4#、5#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底漆打磨 本项目底漆打磨在3#生产车间四层进行，底漆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分别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9#、10#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5)底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 底漆喷漆房、底漆晾干房为密闭设置。1#生产车间四层底漆喷</p>
--	--	--	---

		<p>工序的要求。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以染料尘计，产生地点分别位于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的三层（底漆喷漆晾干房和面漆喷漆晾干房的中间）。打磨工序是人工手持电动打磨机进行操作。每个车间打磨区工作台侧面均安装一组干式打磨柜对打磨粉尘进行吸收处理，最终通过20米高排气筒（3#、7#、11#）排放。干式打磨柜的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收集效率为90%。未被收集的打磨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于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中。</p> <p>(6)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设置一个小型的食堂，可供应约200人就餐。食堂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液化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少。设置油烟净化</p> <p>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20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四层底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2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2根20米高排气筒（6#、7#排气筒）排放。</p> <p>(6)面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房、面漆晾干房为密闭设置。3#生产车间三层面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面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20米高排气筒（8#排气筒）排放。</p>
--	--	---

		<p>设施对餐饮油烟处理，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高处屋顶 1m 高烟囱排出。</p> <p>废水：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排气筒) 排放。</p> <p>(7) 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油烟处理，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高处屋顶 1m 高烟囱排出。</p> <p>废水：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p>废气排气筒 13 个，12 个高度是 20m，1 个高度是高于屋顶，无废气主要排放口</p>	<p>废气排气筒 12 个，11 个高度是 20m，1 个高度是高于屋顶，无废气主要排放口</p> <p>废气排放口数量减少，属于一般变动</p>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池 144m ³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VOCs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颗粒物	1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4		颗粒物	3#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5		颗粒物	4#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6		颗粒物	5#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		颗粒物	9#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8		颗粒物	10#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9		颗粒物、 VOCs	2#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0		颗粒物、 VOCs	6#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1		颗粒物、 VOCs	7#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2		颗粒物、 VOCs	8#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下风向 2m 处 1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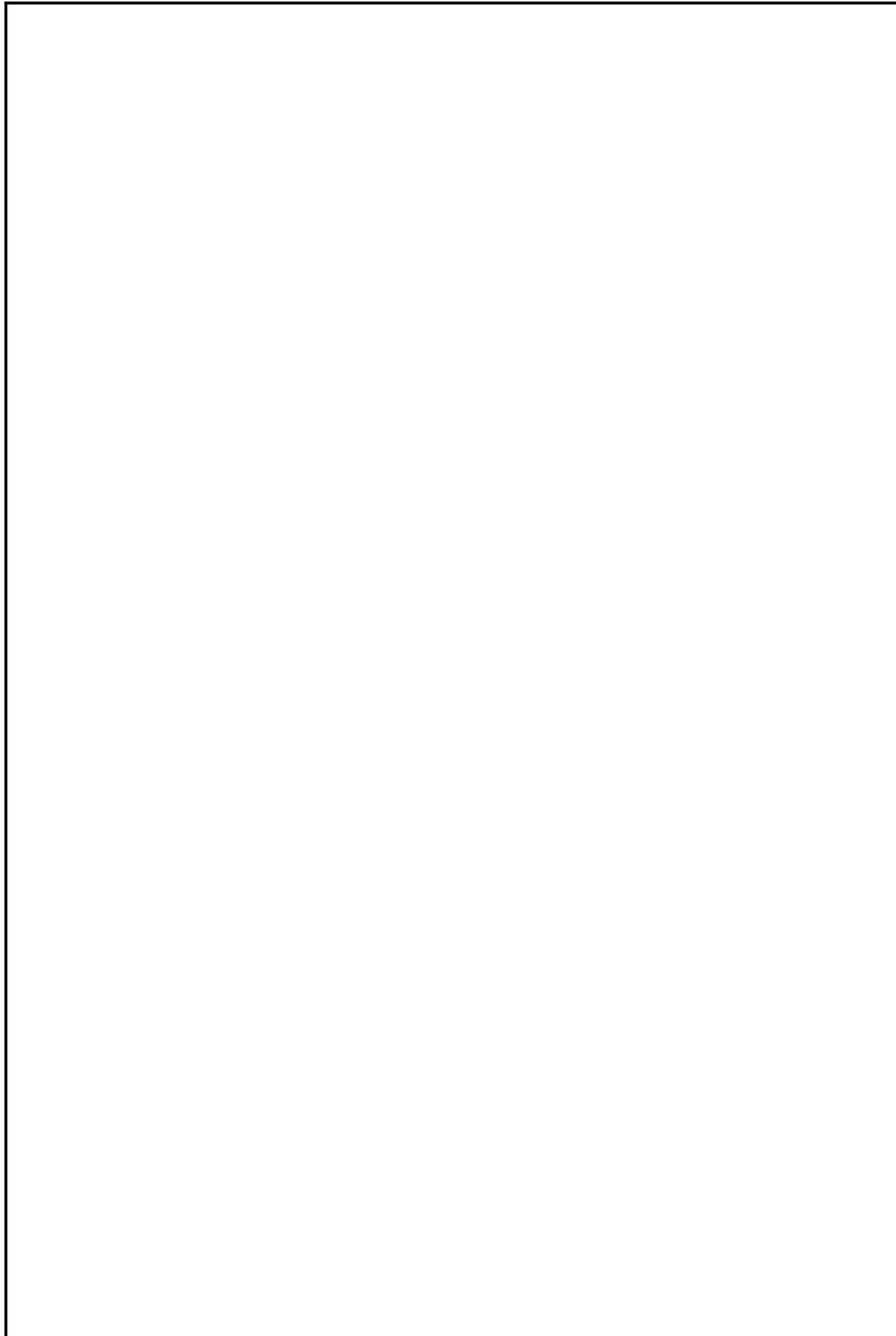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频次为监测 2 天, 昼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8.3-8.4 对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时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1-8-3		2021-8-4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木质家具	10 万件	333.33 件	300 件	90	290 台	87

注：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6 ~ 9	合格
	COD	mg/L	183	500	合格
	SS	mg/L	64	400	合格
	氨氮	mg/L	5.33	45	合格
	TP	mg/L	2.04	8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28	100	合格
备注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120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1	5.9	1	合格
1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120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7	5.9	1	合格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0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04	5.9	1	合格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120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0	5.9	1	合格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20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0	5.9	1	合格

9#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18	1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4	0.85	0.51	合格
10#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1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2	0.85	0.51	合格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	1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5	0.85	0.51	合格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09	40	/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53	2.9	/	合格
6#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	1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0	0.85	0.51	合格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40	/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9	2.9	/	合格
7#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	1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3	0.85	0.51	合格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40	/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08	2.9	/	合格
8#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	1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0	0.85	0.51	合格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88	40	/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8	2.9	/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 mg/m ³ 。1#、11#、3#、4#、5#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9#、10#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对应标准。2#、6#、7#、8#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对应标准，VOCs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监测	采	检测结果	环评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	判定
----	----	---	------	------	---------	----

日期	项目	样点位	1	2	3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2021.8.3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1	0.133	0.150	0.167	1.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367	0.317	0.334			
		下风向 3	0.350	0.417	0.350			
		下风向 4	0.400	0.467	0.384			
2021.8.4	VOCs(mg/m ³)	上风向 1	0.133	0.117	0.150	1.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400	0.484	0.350			
		下风向 3	0.334	0.367	0.484			
		下风向 4	0.433	0.350	0.434			
2021.8.3	VOCs(mg/m ³)	上风向 1	6.0×10 ⁻³	0.019	0.017	2.0	/	达标
		下风向 2	0.178	0.066	0.194			
		下风向 3	0.211	0.030	0.159			
		下风向 4	0.272	0.290	0.250			
2021.8.4	VOCs(mg/m ³)	上风向 1	7.9×10 ⁻³	9.8×10 ⁻³	6.7×10 ⁻³	2.0	/	达标
		下风向 2	0.017	0.047	0.015			
		下风向 3	0.150	0.024	0.097			
		下风向 4	0.133	0.130	0.396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中标准。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2021.8.3	非甲烷总烃(mg/m ³)	2#车间外 1 米	1.11	1.12	1.15	1.17	6 (1h 平均浓度值)	20 (一次浓度值)	
2021.8.3		3#车间外 1 米	1.18	1.20	1.19	1.17			
2021.8.4		2#车间外 1 米	1.13	1.17	1.15	1.14			

2021.8.4		3#车间外 1 米	1.18	1.19	1.16	1.17		
备注：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所有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64.0	50.1	63.7	49.2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9.8	46.7	57.9	45.3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63.5	50.3	62.8	51.1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63.1	50.9	64.1	50.8	65	55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21	2400	0.0504	2.9436	合格
颗粒物	11#	0.057	2400	0.1368		
颗粒物	3#	0.104	2400	0.2496		
颗粒物	4#	0.030	2400	0.072		

颗粒物	5#	0.020	2400	0.048		
颗粒物	9#	0.064	2400	0.1536		
颗粒物	10#	0.022	2400	0.0528		
颗粒物	2#	0.065	400	0.026		
	6#	0.020	800	0.016		
	7#	0.023	400	0.0092		
	8#	0.020	1000	0.02		
VOCs	2#	0.53	400	0.212	0.441	合格
	6#	0.069	800	0.0552		
	7#	0.108	400	0.0432		
	8#	0.078	1000	0.078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COD	2640	183	0.483	0.792	合格
SS		64	0.169	0.396	合格
氨氮		5.33	0.014	0.0528	合格
TP		2.04	0.005	0.008	合格
动植物油		0.28	0.00074	0.0264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还满足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1#、11#、3#、4#、5 排气筒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9#、10#排气筒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对应标准，2#、6#、7#、8#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对应标准，2#、6#、7#、8#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1#、2#、3#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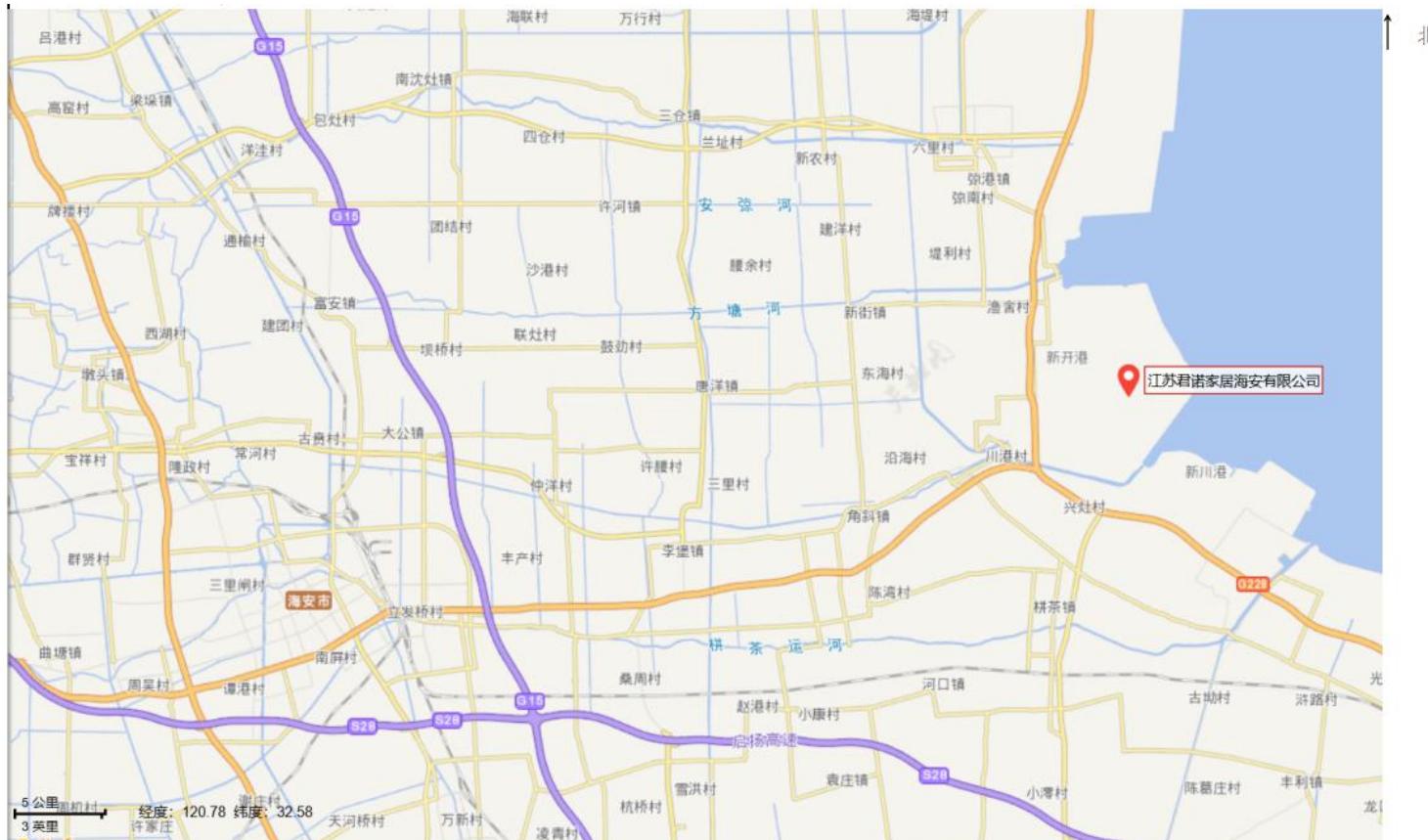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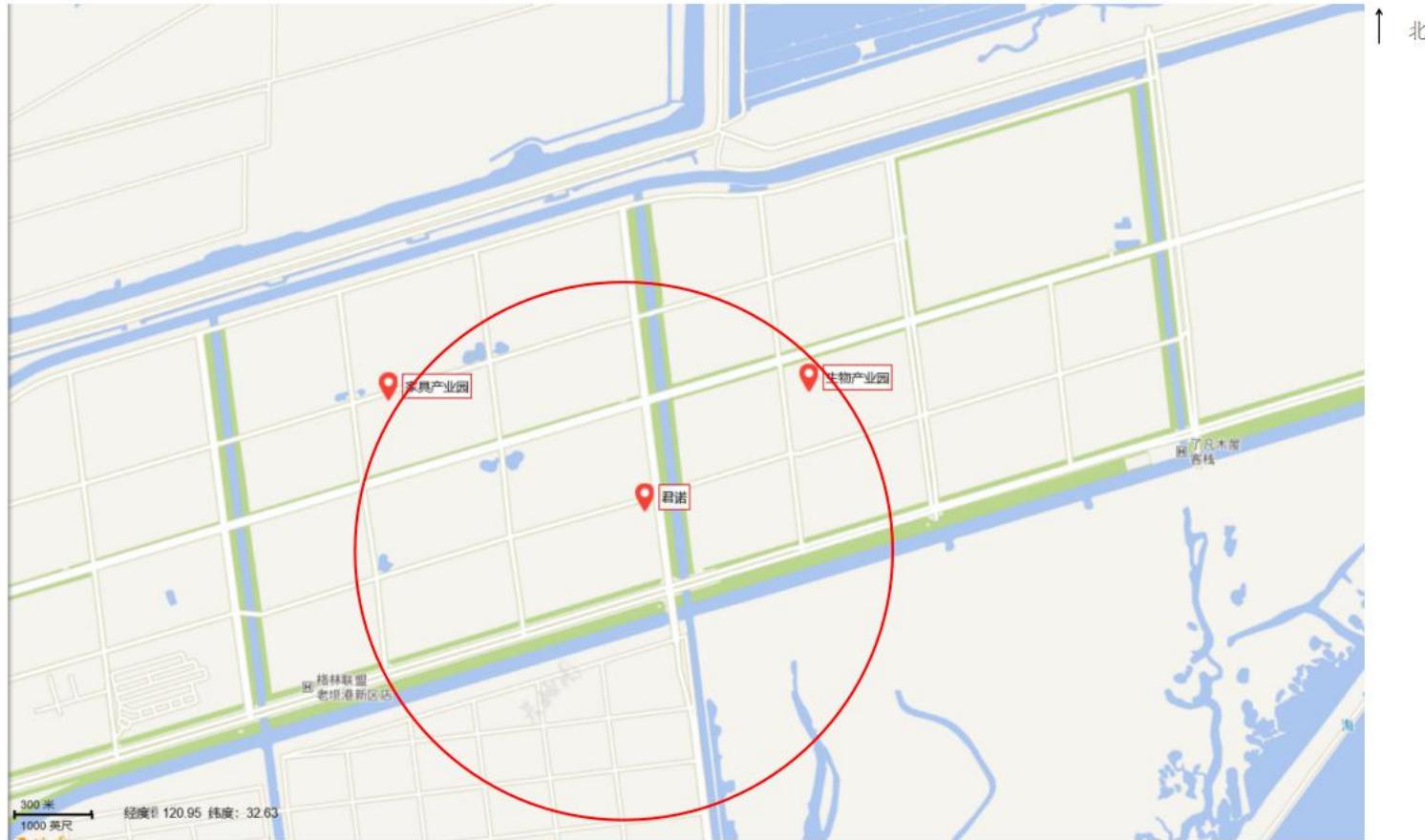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621-21-03-527 692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 发路3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经度/纬 度	东经 120°55'58.51"，北纬 32°38'2.58"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木质家具（衣柜、床、床头柜、桌子、椅子、沙发、茶几、电视 柜）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木质家具 (衣柜、床、床头柜、 桌子、椅子、沙发、茶 几、电视柜)10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8】2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2				竣工日期	20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信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中信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万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5 万	所占比例（%）	3.2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247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颗粒物	/	/	/	/	/	0.8344	2.9436	/	0.8344	2.9436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3884	0.441	/	0.3884	0.441	/	/
	废水	/	/	/	/	/	2640	2640	/	2640	2640	/	/
	COD	/	/	/	/	/	0.483	0.792	/	0.483	0.792	/	/
	SS	/	/	/	/	/	0.169	0.396	/	0.169	0.396	/	/
	氨氮	/	/	/	/	/	0.014	0.0528	/	0.014	0.0528	/	/
	TP	/	/	/	/	/	0.005	0.008	/	0.005	0.008	/	/
	动植物油	/	/	/	/	/	0.00074	0.0264	/	0.00074	0.026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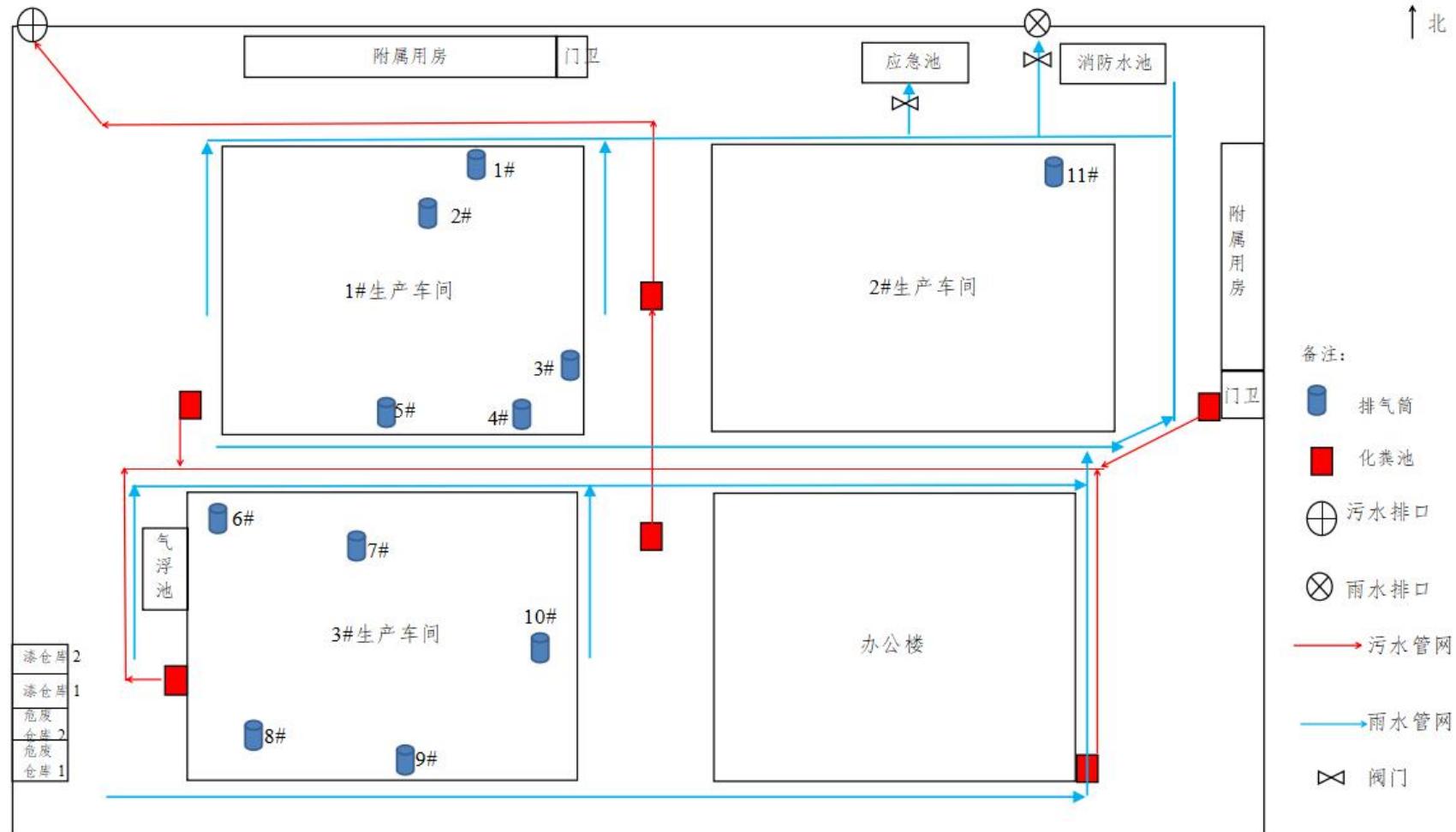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8：水性漆发票

附件 9：营业执照

附件 10：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附件 11：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12：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附件 13：变动分析

附件 14：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210616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海林
	地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 39 号	联系电话	1995265811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季伟焱、钱飞、季亮亮、尤文渡、唐峰、沈海彬、高钰博、肖鹏宇、朱海彬、沈炎宇
采样日期	2021.08.03-2021.08.04		检测周期	2021.08.03-2021.08.07
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项目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共计 7 项; 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共计 2 项; 3.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共计 3 项; 4.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u>王春华</u>			
一审:	<u>王春华</u>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div>	
二审:	<u>王春华</u>			
签发:	<u>王春华</u>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2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采样时间		12:08	14:08	16:09	18:10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红、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7.5	7.4	7.4	
悬浮物	mg/L	4	68	65	62	6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8	214	205	201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4.82	5.00	5.63	5.86	
总氮 (以 N 计)	mg/L	0.05	7.65	6.99	7.49	7.60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2.08	2.02	1.97	1.92	
动植物油	mg/L	0.06	0.28	0.29	0.28	0.28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采样时间		11:55	13:57	15:57	17:59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红、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7.3	7.4	7.4	
悬浮物	mg/L	4	60	67	63	6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2	178	166	157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4.94	5.52	5.03	5.86	
总氮 (以 N 计)	mg/L	0.05	7.14	7.49	7.19	7.29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2.15	1.95	2.14	2.05	
动植物油	mg/L	0.06	0.27	0.26	0.27	0.27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3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木加工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42	废气平均温度(°C)	34.5	
废气平均流速(m/s)	6.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7462	
平均动压(Pa)	34	平均静压(kPa)	-0.03	
断面面积(m ²)	0.3848	含湿量(%)	3.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4	2.1	120
	排放速率(kg/h)	0.025	0.016	5.9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11#排气筒(木加工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1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21	废气平均温度(°C)	33.3	
废气平均流速(m/s)	11.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4072	
平均动压(Pa)	114	平均静压(kPa)	-0.10	
断面面积(m ²)	0.3848	含湿量(%)	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1	3.0	120
	排放速率(kg/h)	0.086	0.042	5.9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4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打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3#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27	废气平均温度(°C)	27.8	
废气平均流速(m/s)	3.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8511	
平均动压(Pa)	10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4	13	120
	排放速率(kg/h)	0.119	0.111	5.9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打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4#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48	废气平均温度(°C)	31.2	
废气平均流速(m/s)	4.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0710	
平均动压(Pa)	16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4	2.6	120
	排放速率(kg/h)	0.036	0.028	5.9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5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打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5#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33	废气平均温度(°C)	28.3	
废气平均流速(m/s)	5.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3783	
平均动压(Pa)	26	平均静压(kPa)	-0.02	
断面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4	1.2	12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7	0.017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9#排气筒(打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9#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19	废气平均温度(°C)	33.5	
废气平均流速(m/s)	4.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1535	
平均动压(Pa)	19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5	5.7	120
	排放速率(kg/h)	0.063	0.066	0.06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6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10#排气筒(打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10#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35	废气平均温度(°C)	33.4	
废气平均流速(m/s)	4.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0899	
平均动压(Pa)	19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2	5.9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2#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19	废气平均温度(°C)	28.6	
废气平均流速(m/s)	7.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65162	
平均动压(Pa)	50	平均静压(kPa)	-0.05	
断面面积(m ²)	2.7200	含湿量(%)	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18
	排放速率(kg/h)	/	/	0.8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8.58	7.82	40
	排放速率(kg/h)	0.559	0.510	2.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2#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19	废气平均温度(°C)	28.6			
废气平均流速(m/s)	7.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65162			
平均动压(Pa)	50	平均静压(kPa)	-0.05			
断面面积(m ²)	2.7200	含湿量(%)	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ND	ND	ND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35	0.038	0.027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ND	ND
苯		mg/m ³	0.004	0.050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ND	ND	ND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1.85	2.10	2.37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ND	ND
乙苯		mg/m ³	0.006	1.38	2.23	1.97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2.48	1.36	2.56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2.78	2.09	1.69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 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0.015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 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8.58	7.82	8.62
	排放速率	kg/h	/	0.559	0.510	0.56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6#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40		废气平均温度(°C)	33.1	
废气平均流速(m/s)	3.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0694	
平均动压(Pa)	8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 ²)	2.2500		含湿量(%)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8
	排放速率(kg/h)	/	/	/	0.8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7	6.54	4.33	40
	排放速率(kg/h)	0.047	0.135	0.090	2.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6#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40		废气平均温度(°C)	33.1		
废气平均流速(m/s)	3.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0694		
平均动压(Pa)	8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 ²)	2.2500		含湿量(%)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排放浓度	mg/m ³	0.01	ND	ND	ND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8	0.030	0.225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ND	ND
苯		mg/m ³	0.004	ND	ND	0.067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ND	ND	ND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568	1.26	0.716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ND	ND
乙苯		mg/m ³	0.006	0.357	0.915	0.570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824	2.25	4.47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511	2.08	1.28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 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 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2.27	6.54	4.33
	排放速率	kg/h	/	0.047	0.135	0.09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10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7#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7#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59	废气平均温度(°C)	32.8		
废气平均流速(m/s)	3.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2448		
平均动压(Pa)	9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 ²)	2.2500	含湿量(%)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8
	排放速率(kg/h)	/	/	/	0.8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7	1.38	6.72	40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1	0.151	2.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7#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7#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59	废气平均温度(°C)	32.8		
废气平均流速(m/s)	3.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2448		
平均动压(Pa)	9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 ²)	2.2500	含湿量(%)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ND	ND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正己烷		mg/m ³	0.004	0.101	0.057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ND
苯		mg/m ³	0.004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ND	ND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446	0.417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ND
乙苯		mg/m ³	0.006	0.209	0.160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497	0.419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420	0.328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ND
2-庚酮		mg/m ³	0.001	ND	ND
苯甲醚		mg/m ³	0.004	ND	ND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 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1.67	1.38
	排放速率	kg/h	/	0.037	0.031
					0.15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8#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8#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40	废气平均温度(°C)		33.0	
废气平均流速(m/s)	3.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0484	
平均动压(Pa)	7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 ²)	2.2500	含湿量(%)		4.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8
	排放速率(kg/h)	/	/	/	0.8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6.03	6.98	2.33	40
	排放速率(kg/h)	0.124	0.143	0.048	2.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名称	8#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8#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平均大气压(kPa)	100.40		废气平均温度(°C)		
废气平均流速(m/s)	3.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平均动压(Pa)	7		平均静压(kPa)		
断面面积(m ²)	2.2500		含湿量(%)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丙酮	各物质排放浓度	mg/m ³	0.01	1	ND
异丙醇		mg/m ³	0.002	2	ND
正己烷		mg/m ³	0.004	3	ND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0.034
苯		mg/m ³	0.004	ND	0.026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ND	ND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1.06	1.29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ND
乙苯		mg/m ³	0.006	0.840	0.966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2.15	2.30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1.95	2.16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ND
2-庚酮		mg/m ³	0.001	ND	ND
苯甲醚		mg/m ³	0.004	ND	ND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 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6.03	6.98
	排放速率	kg/h	/	0.124	0.143
					0.04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14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木加工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30	废气平均温度(°C)	34.4	
废气平均流速(m/s)	6.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7524	
平均动压(Pa)	34	平均静压(kPa)	-0.04	
断面面积(m ²)	0.3848	含湿量(%)	3.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4.7	2.3
	排放速率(kg/h)	9.0×10 ⁻³	0.035	0.017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11#排气筒(木加工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1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20	废气平均温度(°C)	33.6	
废气平均流速(m/s)	11.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4046	
平均动压(Pa)	114	平均静压(kPa)	-0.10	
断面面积(m ²)	0.3848	含湿量(%)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	2.7	5.2
	排放速率(kg/h)	0.025	0.038	0.073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15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打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3#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26	废气平均温度(°C)	28.1	
废气平均流速(m/s)	3.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8579	
平均动压(Pa)	10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0	120
	排放速率(kg/h)	0.103	0.086	5.9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打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4#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47	废气平均温度(°C)	31.3	
废气平均流速(m/s)	4.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0981	
平均动压(Pa)	17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2.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	2.9	12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32	5.9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16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打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5#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35	废气平均温度(℃)	28.4	
废气平均流速(m/s)	5.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3837	
平均动压(Pa)	27	平均静压(kPa)	-0.02	
断面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1.3	1.2
	排放速率(kg/h)	0.030	0.018	0.017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9#排气筒(打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9#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18	废气平均温度(℃)	33.4	
废气平均流速(m/s)	4.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1217	
平均动压(Pa)	22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5	5.6	5.6
	排放速率(kg/h)	0.062	0.063	0.063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17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10#排气筒(打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10#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22	废气平均温度(°C)	33.5	
废气平均流速(m/s)	4.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1322	
平均动压(Pa)	20	平均静压(kPa)	-0.02	
断面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	2.3	12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6	0.02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2#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12	废气平均温度(°C)	28.9	
废气平均流速(m/s)	7.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65547	
平均动压(Pa)	50	平均静压(kPa)	-0.06	
断面面积(m ²)	2.7200	含湿量(%)	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18
	排放速率(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7.62	7.55	40
	排放速率(kg/h)	0.499	0.495	0.54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 ³ ;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2#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12	废气平均温度(°C)	28.9			
废气平均流速(m/s)	7.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65547			
平均动压(Pa)	50	平均静压(kPa)	-0.06			
断面面积(m ²)	2.7200	含湿量(%)	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ND	ND	ND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45	0.243	0.052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ND	1.45
苯		mg/m ³	0.004	ND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ND	ND	ND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2.06	2.12	1.00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ND	ND
乙苯		mg/m ³	0.006	1.69	1.35	2.12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1.72	2.21	1.62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2.10	1.63	2.10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 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 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7.62	7.55	8.34
	排放速率	kg/h	/	0.499	0.495	0.54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19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6#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39		废气平均温度(°C)	33.9	
废气平均流速(m/s)	2.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9056	
平均动压(Pa)	7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 ²)	2.2500		含湿量(%)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8
	排放速率(kg/h)	/	/	/	0.8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3.52	1.59	2.44	40
	排放速率(kg/h)	0.067	0.030	0.046	2.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6#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39		废气平均温度(°C) 33.9		
废气平均流速(m/s)	2.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9056		
平均动压(Pa)	7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 ²)	2.2500		含湿量(%)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1	ND
异丙醇		mg/m ³	0.002	2	ND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23	ND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ND
苯		mg/m ³	0.004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ND	ND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489	0.612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ND
乙苯		mg/m ³	0.006	0.543	0.330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1.36	0.506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1.10	0.274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ND
2-庚酮		mg/m ³	0.001	ND	ND
苯甲醚		mg/m ³	0.004	ND	ND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 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3.52	1.59
	排放速率	kg/h	/	0.067	0.030
					0.04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7#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7#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49	废气平均温度(°C)		31.5	
废气平均流速(m/s)	3.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3904	
平均动压(Pa)	10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 ²)	2.2500	含湿量(%)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8
	排放速率(kg/h)	/	/	/	0.8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3.98	6.74	7.20	40
	排放速率(kg/h)	0.095	0.161	0.172	2.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7#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7#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49	废气平均温度(°C)	31.5		
废气平均流速(m/s)	3.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3904		
平均动压(Pa)	10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 ²)	2.2500	含湿量(%)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ND	ND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43	0.228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ND
苯		mg/m ³	0.004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ND	ND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718	1.25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ND
乙苯		mg/m ³	0.006	0.547	0.931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1.41	2.22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1.26	2.11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ND
2-庚酮		mg/m ³	0.001	ND	ND
苯甲醚		mg/m ³	0.004	ND	ND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 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3.98	6.74
	排放速率	kg/h	/	0.095	0.161
					0.17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23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8#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8#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37		废气平均温度(°C)	33.1	
废气平均流速(m/s)	2.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9623	
平均动压(Pa)	7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 ²)	2.2500		含湿量(%)	4.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8
	排放速率(kg/h)	/	/	/	0.8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3.45	1.64	2.82	40
	排放速率(kg/h)	0.068	0.032	0.055	2.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名称	8#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8#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37		废气平均温度(℃) 33.1		
废气平均流速(m/s)	2.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9623		
平均动压(Pa)	7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 ²)	2.2500		含湿量(%) 4.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丙酮	各物质排放浓度	mg/m ³	0.01	1	ND
异丙醇		mg/m ³	0.002	2	ND
正己烷		mg/m ³	0.004	3	0.020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ND
苯		mg/m ³	0.004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ND	ND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638	0.375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ND
乙苯		mg/m ³	0.006	0.477	0.228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1.21	0.652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1.09	0.388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ND
2-庚酮		mg/m ³	0.001	ND	ND
苯甲醚		mg/m ³	0.004	ND	ND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 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3.45	1.64
	排放速率	kg/h	/	0.068	0.032
					0.05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3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2.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1.08.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33	0.150	
		下风向 G2	0.367	0.317	
		下风向 G3	0.350	0.417	
		下风向 G4	0.400	0.467	
检测点位图		<p>The site plan shows the project area with several buildings labeled: 2#车间 (2nd Workshop), 3#车间 (3rd Workshop), 4#车间 (4th Workshop), 1#车间 (1st Workshop), 办公楼 (Office Building), and 项目地 (Project Site).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G1 (upwind), G2 (downwind), G3 (downwind), G4 (downwind), and G5 (downwind). A north arrow indicates the wind direction is from the northwest.</p>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3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1.8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8.03	非甲烷总烃 (厂内) (mg/m³)	2#车间外1米 G5	1.11	6 (1h 平均浓度 值)	20 (一次浓度 值)
			1.12		
			1.15		
			1.17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3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1.8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8.03	非甲烷总烃 (厂内) (mg/m³)	3#车间外1米 G6	1.18	6 (1h 平均浓度 值)	20 (一次浓度 值)
			1.20		
			1.19		
			1.17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3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2.0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7.3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ND	ND	9.7
间,对-二甲苯	0.6	3.6	7.5	3.2
邻二甲苯	0.6	2.4	4.3	4.3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6.0×10^{-3} 、0.019、0.017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3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2.0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5.1	20.6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3.1	20.1	21.1
间,对-二甲苯	0.6	117	18.5	117
邻二甲苯	0.6	32.7	6.3	56.4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78、0.066、0.194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3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2.0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1.6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1.1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7.2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2.0	7.4	16.4
间,对-二甲苯	0.6	124	9.5	94.6
邻二甲苯	0.6	63.1	4.9	48.3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211、0.030、0.159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3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2.0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0.7	ND	ND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37.3	32.9	32.5
间,对-二甲苯	0.6	165	165	154
邻二甲苯	0.6	68.8	92.2	63.0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272、0.290、0.250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 TLJC20210616

第 30 页 共 39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4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1.08.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33	0.117
		下风向 G2	0.400	0.484
		下风向 G3	0.334	0.367
		下风向 G4	0.433	0.350

检测点位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4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8.0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mg/m³)	2#车间外1米 G5	1.13	6 (1h 平均浓度 值) 20 (一次浓度 值)
			1.17	
			1.15	
			1.14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4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1.6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8.0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mg/m³)	3#车间外1米 G6	1.18	6 (1h 平均浓度 值) 20 (一次浓度 值)
			1.19	
			1.16	
			1.17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4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2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0.6	4.6	5.9	1.3
邻二甲苯	0.6	3.3	3.9	2.4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2.1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0.9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7.9×10^{-3} 、 9.8×10^{-3} 、 6.7×10^{-3}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4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2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2.0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7.1	2.9	5.6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ND	2.8	ND
间,对-二甲苯	0.6	5.1	25.4	4.5
邻二甲苯	0.6	3.2	12.6	3.2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2.4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1.1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2.0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017、0.047、0.015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4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2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0.6	1.8	ND
间,对-二甲苯	0.6	96.7	16.4	59.3
邻二甲苯	0.6	28.8	3.7	32.3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2.5	1.6	3.3
1,3,5-三甲基苯	0.7	1.2	ND	1.8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50、0.024、0.097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1年08月04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2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1.7	ND	60.5
间,对-二甲苯	0.6	75.3	83.0	205
邻二甲苯	0.6	39.6	41.6	120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3.8	3.5	6.6
1,3,5-三甲基苯	0.7	2.2	2.0	4.3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33、0.130、0.396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昼间, 多云, 东风, 最大风速: 3.4 m/s; 夜间, 多云, 东风, 最大风速: 3.6 m/s; 2021 年 08 月 04 日 昼间, 晴, 东风, 最大风速: 4.2 m/s; 夜间, 晴, 东风, 最大风速: 3.9 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2021.08.03	N ₁ 北厂界外 1m	排气筒风机	64.0	65	50.1	55		
	N ₂ 东厂界外 1m	/	59.8		46.7			
	N ₃ 南厂界外 1m	排气筒风机	63.5		50.3			
	N ₄ 西厂界外 1m	/	63.1		50.9			
2021.08.04	N ₁ 北厂界外 1m	排气筒风机	63.7	65	49.2	55		
	N ₂ 东厂界外 1m	/	57.9		45.3			
	N ₃ 南厂界外 1m	排气筒风机	62.8		51.1			
	N ₄ 西厂界外 1m	/	64.1		50.8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3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8 TL-004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1 TL-0083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30,GCMS-QP2020	TL-0115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30,GCMS-QP2020	TL-01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WV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8 TL-007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温湿度计/TES-1360A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095 TL-0139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崂应 3038B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TL-0016/0017/0232 TL-0104/0105/0106/0107 TL-0098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温湿度计/TES-1360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崂应 3038B 型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3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095 TL-0096 TL-0094 TL-0100/0101/0102/0103 TL-0104/0105 TL-0007/0008/0009 TL-0168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96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8.03-08.04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89	0.3	≤ 10	
				188	186	0.5		
				153	152	0.3		
				153	153	0.0		
		氨氮(以 N 计)	mg/L	4.83	4.80	0.3	≤ 10	
				4.83	5.13	2.9		
				4.91	4.97	0.5		
				4.92	5.06	1.4		
		总磷(以 P 计)	mg/L	2.07	2.09	0.5	≤ 5	
				2.07	2.05	0.5		
				2.14	2.16	0.5		
				2.14	2.16	0.5		
		总氮(以 N 计)	mg/L	7.60	7.70	0.7	≤ 5	
				7.60	7.39	1.4		
				7.09	7.19	0.7		
				7.09	6.99	0.7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040113	08.03-08.04	化学需氧量	mg/L	285		281 ± 13		
BY400171 A2101037		动植物油	mg/L	9.52		9.50 ± 0.76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8.03-08.04	氨氮(以 N 计)	%	102	104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8.2	97.0	90~110		
		总氮(以 N 计)	%	97.9	99.0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 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08.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7	0.1	是
2021.08.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0	是
			93.8	93.7	0.1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2	6.2	2	100	2	2	/	/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32	4	12.5	4	100	2	6.2	2	100	2	2	/	/
低浓度颗粒物	68	/	/	/	/	/	/	/	/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	18	/	/	/	/	2	11.1	2	100	2	2	2	2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286号

关于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得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物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不得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和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建设不小于 $144m^3$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1#、2#、3#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640 吨，CODcr ≤ 0.792 吨，氨氮 ≤ 0.0528 吨，SS ≤ 0.396 吨，TP ≤ 0.008 吨，动植物油 ≤ 0.026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2.9436 吨(其中：木粉尘 ≤ 0.1236 吨，染料尘 ≤ 2.82 吨)，VOCs ≤ 0.441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

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7-320621-21-03-527692)

抄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3：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海安滨海新区的开发建设，保护好滨海新区的自然环境，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处理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污水委托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纳管要求

第一条、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所有的生产、生活污水必须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经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不得私自对外排放污水。

第二条、甲方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纳管排放污水，排放污水必须经乙方审批。审批时，需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1)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见合同附件一)；
- (2)环评表(书)一份；
- (3)污水处理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如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量、水质、事故排放池、监控设施、主要污染因子、污水监测报告、各种污染因子的浓度、排污口规范等情况。

甲方如污染因子、污水排放量、预处理工艺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书面认可，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甲方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政府或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知乙方参与排污口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义务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接纳污水。

第四条、甲方必须在排污口设置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的流量计，以保证所排污水计量准确性。乙方有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检测和监控，如发现流量计数据不准，可以要求甲方更换双方认可的流量计；

第五条、乙方设立园区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分中心。甲方污水流量计、PH、TOC 或 COD 监控仪等在线设备须与乙方分中心联网，接收乙方的监控管理，甲方所需的监控设备和运行维护费用自理。COD 监测采取人工与在线相结合，以人工为主。

第六条、甲方所排污水必须达到园区污水管网的纳管标准：具体的纳管标准由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制定。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导致乙方污水管网



及处理设施设备遭受破坏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如果造成乙方停业停产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七条、甲方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在向园区污水管网输送污水之前，应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与调度，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排水通知时，需取样监测，合格后由乙方打开阀门排放污水。乙方对甲方连续排水实行 2 次/天的监测频率，对批量、间断排水实行批次监测。

第八条、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方便的监测取样条件。乙方对甲方进行监测取样时，同时取三份污水样，甲、乙双方各测一份，一份乙方留存。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小于 20%，取双方监测数据的平均值为最终监测数据；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大于 20%，将留存样委托海安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其分析结果为最终监测数据，监测费用由数据偏差较大的一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根据甲方的环评报告核定年排放量 2640 吨，在核定量的范围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排放需求；如果实际年排水量超过核定年排水量，乙方有权限量甲方排放污水。超过核定量的 20% 时，实际排水量高于核定量 120% 的部分乙方加倍收费。

第十条、甲方不得超过纳管标准向公共管网排放污水。如未达到纳管标准，必须由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乙方同意后方可排放污水。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超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和计费方法见第三章。

第十一条、乙方向甲方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的化验结果以乙方检测数为准，甲方存在异议的，必须先按乙方数据支付超标费，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数据出来后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当甲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暂停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定后记录备案，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甲方恢复生产和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对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向甲方承担责任：

- (1) 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对设施或设备的检修
- (2) 政府行为；
- (3) 甲方或第三方原因；
- (4) 严重的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包括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

(5)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在影响消除后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正常污水接收和处理。

第三章 收费种类、计价和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必须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容量费、保证金、污水处理费和超标费。

第十五条、容量费为一次性收取的费用，并且甲方在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不退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续签合同不再收取该项费用。收费依据为环评报告中达产后的日排水量，日排水量小于 300 吨，容量费 3000 元；日排水量大于 300 吨，容量费 5000 元；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收取容量费 10000 元（包含所有企业）。

第十六条、保证金是为保证甲方按时履行付费义务而预收一定金额的污水处理费，收取依据为上年度月均污水处理费【 】元或经双方预估第一年度月均污水处理费【 】元（甲方为新建客户时）。该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当甲方不再排放污水时，且所有的账务清理完毕，该部分资金无息退还给甲方。

第十七条、乙方向甲方收取工业废水处理价格：4 元 / 吨。生活废水处理费价格：1.5 元 / 吨。

第十八条、工业废水以双方认可的流量计为准，生活废水以自来水量减去工业废水量计算。

第十九条、乙方每月前十日向甲方结算上月的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乙方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甲方不服从乙方调度排放污水、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如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按逾期天数支付迟延款项 0.1%/ 天的滞纳金，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在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时,乙方可以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

- 1、甲方排放的污水超过纳管标准。
-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保证金。
- 3、甲方未缴纳污水处理费超过 30 日。
- 4、政府行政命令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 5、不可抗力,包括停电、火灾、乙方系统紊乱控制失灵、生物系统崩溃以及自然灾害等。

6、其他不可预知的不能归结于乙方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甲方违反环保管理要求,偷排、漏排,增设暗管排放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要照价赔偿。

如果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如乙方达标排放后,当地环保局另行向乙方额外收取排污费的,乙方则向甲方加收相应的该部分的排污费,如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在合同期内,如果由于环保部门提高排放标准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而且政府部门发布了新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乙方不受合同价格约定的限制,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费和超标污水处理费将按乙方新的处理价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起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的附件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委托方（甲方）： 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帐户：32001647136052526509																				
日期：2018年1月1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计产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实际产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能利用率</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喷漆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0m²/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8000m²/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注塑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0m²/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8000m²/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总产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8000m²/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6000m²/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88.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备注</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利用率	喷漆车间	10000m ² /年	8000m ² /年	(80%)	注塑车间	10000m ² /年	8000m ² /年	(80%)	总产能	18000m ² /年	16000m ² /年	(88.89%)	备注	无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利用率																		
喷漆车间	10000m ² /年	8000m ² /年	(80%)																		
注塑车间	10000m ² /年	8000m ² /年	(80%)																		
总产能	18000m ² /年	16000m ² /年	(88.89%)																		
备注	无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我公司编制，我公司对报告书内容负责。																					

临港园区入园企业污水管网接管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苏君诺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兰梅	联系电话	15996615788
联系地址	海安市滨海高新区凤翔路50号		
内容	<p>我单位厂区已根据环评的要求进行雨污水分离设置，现需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我单位将根据要求提供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水管网图，完工测量图，并保证排出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放标准，请区相关部门及污水处理厂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协助设置流量计等排污设施，符合要求后予以接人管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朱兰梅 君诺公司已做准备工作 2021.8.5</p>		
现场勘察	建设局公用事业科意见		已通过 2021.8.5
	园区项目办意见		史伟
区建设局分管局长意见	已通过	区建设局局长意见	钱开序
区分管负责人意见	<p>签章： 2021.8.5</p>		

附件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君诺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日常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等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事宜，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将甲方集中堆放点的生活垃圾清理。

二、甲方应保证将厂区生活垃圾清运到垃圾桶内，保持垃圾桶周边整洁，厂区干净卫生。乙方安排清运车辆及时将垃圾转运至压缩站。

三、协议期限：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实行年收费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为1800元整（大写：壹万叁仟捌佰）。甲方须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付。（乙方按400元/桶/月收费，收费标准参照苏通科技产业园及其他园区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调整另行协商。）

五、拒收条款：(1)非生活垃圾掺和的 (2)未按条件付款的 (3)未按规定将垃圾清理至垃圾桶内的，以上情况均与乙方收取的清运服务费无关。

六、甲方区域内垃圾桶按照每20人配置一只垃圾桶来计算，首次配桶由政府主管部门或乙方按照甲方人数标准或要求配置到位，后续使用中如有破损、丢失等均由甲方自行负责增补。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签订后，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本合同约定清运范围外乙方如需新增清运任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视为续约。

九、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1.3.10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皮，废布，废海绵边角料承包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君诺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合同约定期间内甲方所生产的废皮，废布，废海绵边角料全部由乙方承包收购，乙方在本期间必须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1. 乙方要根据甲方生产情况，对车间产生的废皮，废布，废海绵边角料要及时清理，不得产生积压(做到无安全隐患)，并保持相关区域以及周边整洁和生产秩序，由于没有及时处理废皮，废布，废海绵边角料而影响了甲方的生产，所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为乙方清理不及时造成甲方生产停滞，按照停产时间 500 元/小时计算罚金，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一个小时以上通知甲方，并共同协商应对，可免于处罚。
2. 乙方装完废料，必须把现场周围清理干净。如未清理干净，甲方监督人员有权监督。
3. 乙方有义务对其所雇佣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作业的安全培训，并严格执行自身的管理制度，进厂装运人员不得在厂区吸烟并且遵守甲方及园区的相关管理制度，如有类似情况发生，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工厂制度的罚款。
4. 乙方全权负责乙方作业安全，对乙方作业以及车辆、人员在甲方区域产生的安全后果负全部责任。
5. 乙方作业人员由乙方按照相关要求自行雇佣，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二. 承包期限、价格、保证金及付款：

1. 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为期一年，收购均价为 2.5 元/KG，(均价)

2. 押金：合同签订起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保证金 5000 元整，作为合同执行的保证金。

3. 付款：双方约定收购款项为月结，即上月收购款项于次月 10 日前付清。

三. 违约责任：

1. 承包期间内甲方不得把废料卖送给第三方，如违约，乙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退还保证金双倍。

2. 如乙方违反以上相关协议条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不及时清理废料，产生安全隐患，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1.3.28

320621102105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1.3.28

320621102105

木屑，木粉尘，废木料承包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君诺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乙方：金禾能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合同约定期内甲方所生产的木屑，木粉尘，废木料（以下简称废料）全部由乙方承包收购，乙方在本期间必须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1. 乙方要根据甲方生产情况对废料收集房内等指定区域的木屑及时清理，不得产生积压(每天必须来清扫，做到无安全隐患。)，并保持相关区域以及周边整洁和生产秩序，由于没有及时处理废料而影响了甲方的生产，所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为乙方废料清理不及时造成甲方生产停滞，按照停产时间 500 元/小时计算罚金，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一个小时以上通知甲方，并共同协商应对，可免于处罚。
2. 乙方装完废料，必须把现场周围清理干净。如未清理干净，甲方监督人员有权监督。
3. 乙方有义务对其所雇佣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作业的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并严格执行自身的管理制度，进厂装运人员不得在厂区吸烟并且遵守甲方及园区的相关管理制度，如有类似情况发生，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工厂制度的罚款。
4. 乙方全权负责乙方作业安全，对乙方作业以及车辆、人员在甲方区域产生的安全后果负全部责任。
5. 乙方作业人员由乙方按照相关要求自行雇佣，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二. 承包期限、价格、保证金及付款：

1. 期限：从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为期一年，收购价格为木屑、木粉尘 420 元/吨，木头 250 元/吨

2. 押金：合同签订起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保证金拾万元整，作为合同执行的保证金。

3. 付款：双方约定收购款项为月结，即上月收购款项于次月 10 日前付清。

三. 违约责任：

1. 承包期间内甲方不得把废料卖送给第三方，如违约，乙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退还保证金双倍。

2. 如乙方违反以上相关协议条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不及时清扫废料，产生安全隐患，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0.12.20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0.12.20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甲方: 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 39 号
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内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6.1425
2	漆渣	HW12(900-252-12)	29.823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8.963
4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1.2
5	吸收的漆膜粉尘	HW12(900-252-12)	3.202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此费用可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抵扣;若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危险服务委托处置合同》,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作为向贵司提供的咨询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并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已约定的费用。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01647136052526826】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 叁 份,分别由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朱兰梅

联系电话:15996615788

传 真:

乙方盖章: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维军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8012285228

传 真: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Nantong Jia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The header includes a welcome message, service hotline (0513-88920486),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page, about us, technology features, project cases, download center (underlined), news, and contact.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green landscape and bubbles. Below the banner, there'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下载中心) and a search bar. A table lists three download entries:

文件名	日期	操作
海安恒鹏机械配件加工厂自行监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报告	2021-07-30 08:56	下载
南通鲁艺家居调试公示	2021-07-22 10:40	下载
江苏君诺家居公示	2021-05-09 09:10	下载

附件 8: 水性漆发票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2168101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3200211130 42168101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密 码 区	
		00>8-<15+1*60/607680*8*17>-7 >5+ /470*171*245/9</ +32274134 24>5069+*1458574778/+>>>479 *623>05+/2+75/015<8103<49164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16849.56 ￥2190.44	
		(小写) ￥19040.00	
		苏州全益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1320583MA26CPLDXU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百润地商苑181号13606266707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昆山新镇分理处1053420104000951	
		收款人: 夏复兴 复核: 杨忠明 开票人: 管理员	
		销 售 方	
		备 注	
		91320583MA26CPLDXU 发票专用章 锁	
		税总函 [2021] 17 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涂料*水性家具漆	
		货 物 或 应 税 劳 务 、 服 务 名 称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39号0513-88268199	
		名 纳税人识别号:	
		称: 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 91320621MA1UQYQY4H	
		购 买 方	
		机 器 编 号:	
		497003398567	
		二维码	
		3200211130	
		机器编号:	
		497003398567	

附件 9：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10: 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6218005) 公司变更[2021]第0819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UQYQY4H

刘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家居用品、五金、建筑材料的销售;家具、家具配件、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生产、销售;木材加工、销售;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网上贸易代理;厂房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材加工;木材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附件 11：活性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20210544-1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苏州康宝森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1-05-28

(Approval Dat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F20210544-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康宝森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巨华路 1 号		
单位联系方式	13625278891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样品规格	/
样品重量	240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1052409	客户标识	KBS10-10
收样日期	2021-05-24	完成日期	2021-05-28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干样，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吴建森
			签发人: 冯冬梅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报告编号: F20210544-1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1052409 客户标识: KBS10-10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933	GB/T 7702.7-2008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吴冬森

签发人: 刘冬梅

【以下空白】

附件 12：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附件 13：变动分析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海行审【2018】286 号文对《江苏君诺家居海安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

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竣工，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开始调试生产。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得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物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不得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得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精加工、白坯打磨工序产生的木粉尘，组装工序白乳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VOCs），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VOCs）、漆雾废气（染料尘），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染料尘）和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p> <p>(1) 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p> <p>本项目木材原料在 1#生产车间的一层和二层、2#生产车间的一层和二层进行开料、平刨、压刨、打孔等木加工过程，每个工序均会有粉尘产生，污染物为木屑颗粒物。1#生产车间的木加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2#生产车间的木加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1#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 组装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VOCs）</p> <p>本项目各工件组装成家具半成品过程中会使用到白乳胶，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s。在 3#生产车间三层无组织排放。</p> <p>(3) 白坯打磨</p> <p>本项目白坯打磨在 1#生产车间四层进行，白坯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3#、4#、5#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 底漆打磨</p> <p>本项目底漆打磨在 3#生产车间四层进行，底漆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9#、10#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5) 底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p> <p>底漆喷漆房、底漆晾干房为密闭设置。1#生产车间四层底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四层底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 2 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6#、7#排气筒）排放。</p> <p>(6) 面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p> <p>面漆喷漆房、面漆晾干房为密闭设置。3#生产车间三层面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面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8#排气筒）排放。</p> <p>(7) 食堂油烟</p>
----	--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建设不小于144m 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编制应急预案，应急池容积144m ³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11个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
卫生防护 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 1#、2#、3#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 1#、2#、3#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640 吨，CODcr \leq 0.792 吨，氨氮 \leq 0.0528 吨，SS \leq 0.396 吨，TP \leq 0.008 吨，动植物油 \leq 0.026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2.9436 吨（其中：木粉尘 \leq 0.1236 吨，染料尘 \leq 2.82 吨），VOCs \leq 0.441 吨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变动内容分析

3.1 性质变化分析

表 2 产品对照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验收产品名称	变化情况
1	木质家具	木质家具	无

3.2 规模变化分析

3.2.1 产能对照表

表 3 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a)	验收生产能力 (t/a)	变化情况
1	木质家具	10 万件	10 万件	无

3.2.2 储存能力

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3 地点

3.3.1 选址

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 39 号，未发生变化。

3.3.2 平面布置

公司原平面布置图见 1，公司实际平面布置图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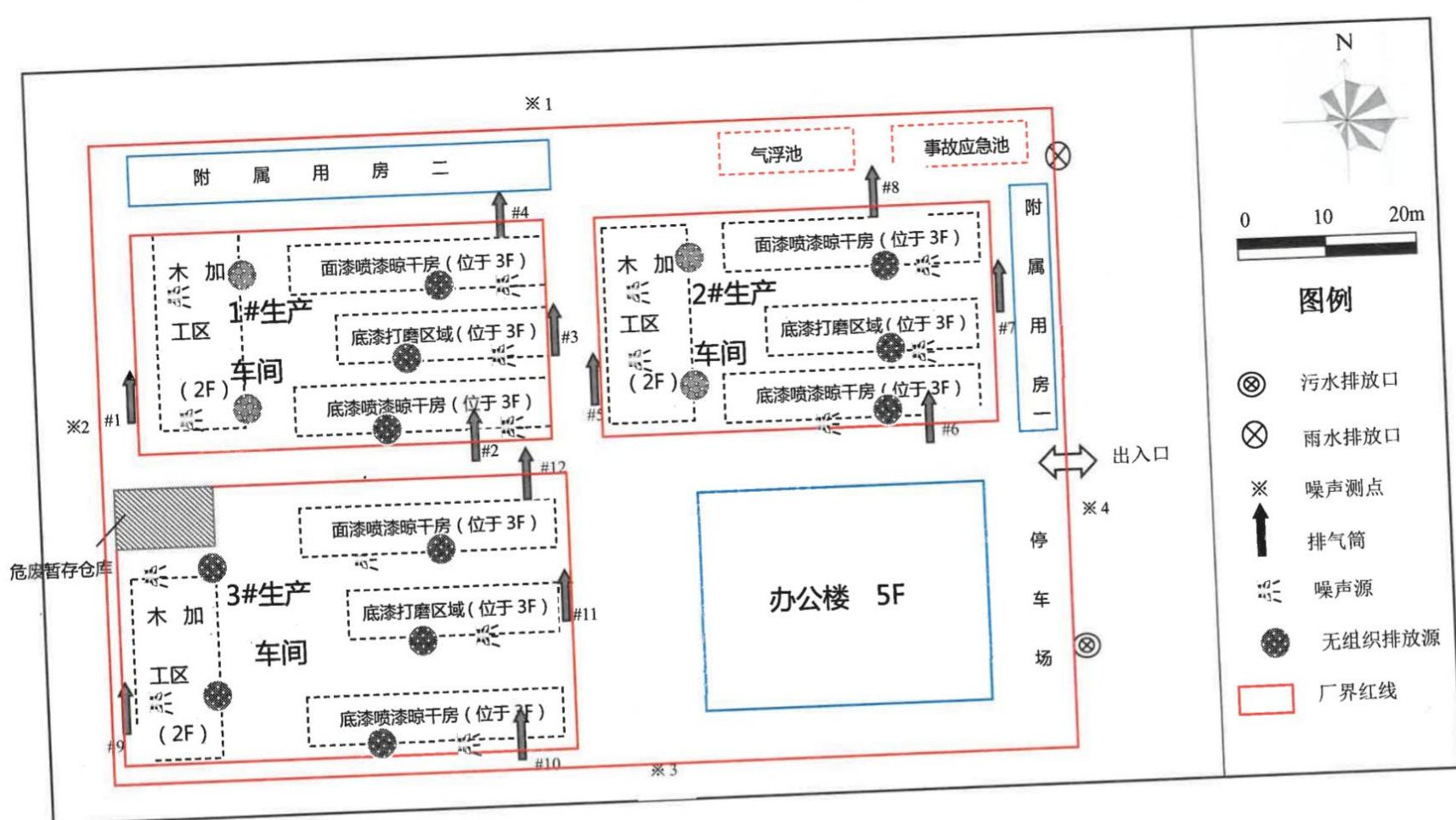


图 1 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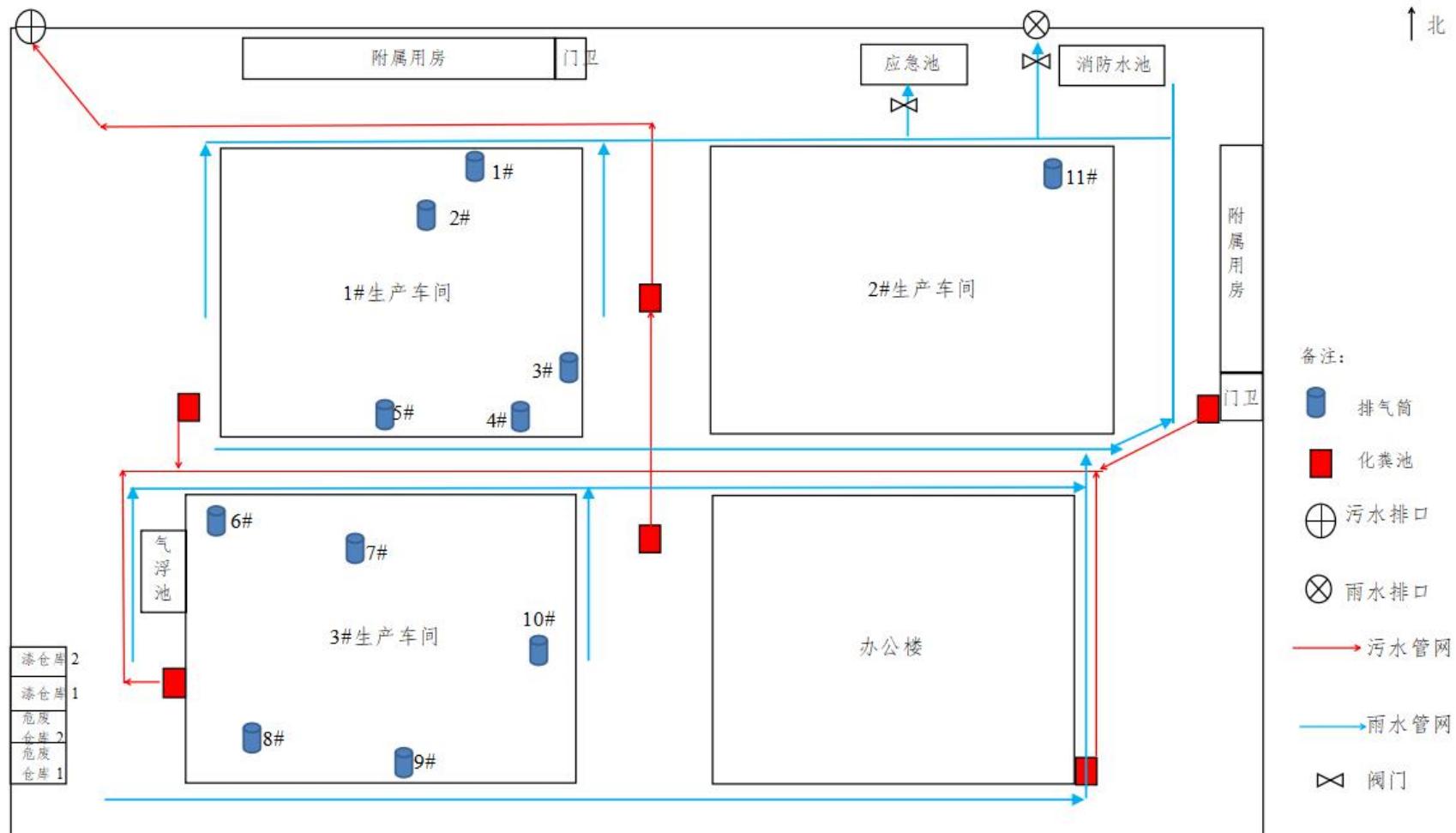


图 2 实际平面布置图

变动前，1#生产车间一层为原料仓库，二层为木加工车间，三层为喷漆、底漆打磨车间、设置底漆喷漆晾干房、面漆喷漆晾干房各一个四层为成品仓库；2#生产车间一层为原料仓库，二层为木加工车间，三层为喷漆、底漆打磨车间、设置底漆喷漆晾干房、面漆喷漆晾干房各一个四层为成品仓库；3#生产车间一层为原料仓库，二层为木加工车间，三层为喷漆、底漆打磨车间、设置底漆喷漆晾干房、面漆喷漆晾干房各一个四层为成品仓库。变动后 1#生产车间一层木加工车间，二层木加工车间，三层沙发软包车间，四层白坯打磨、底漆房 1 个、晾干房 1 个；2#生产车间一层木加工车间，二层木加工车间，三层沙发软包车间，四层成品仓库；3#生产车间一层原料仓库，二层原料仓库，三层面漆房 3 个、晾干房 3 个、组装；四层底漆房 1 个、晾干房 1 个、底漆打磨 2 组。

生产车间布局发生变化，产能、原辅料未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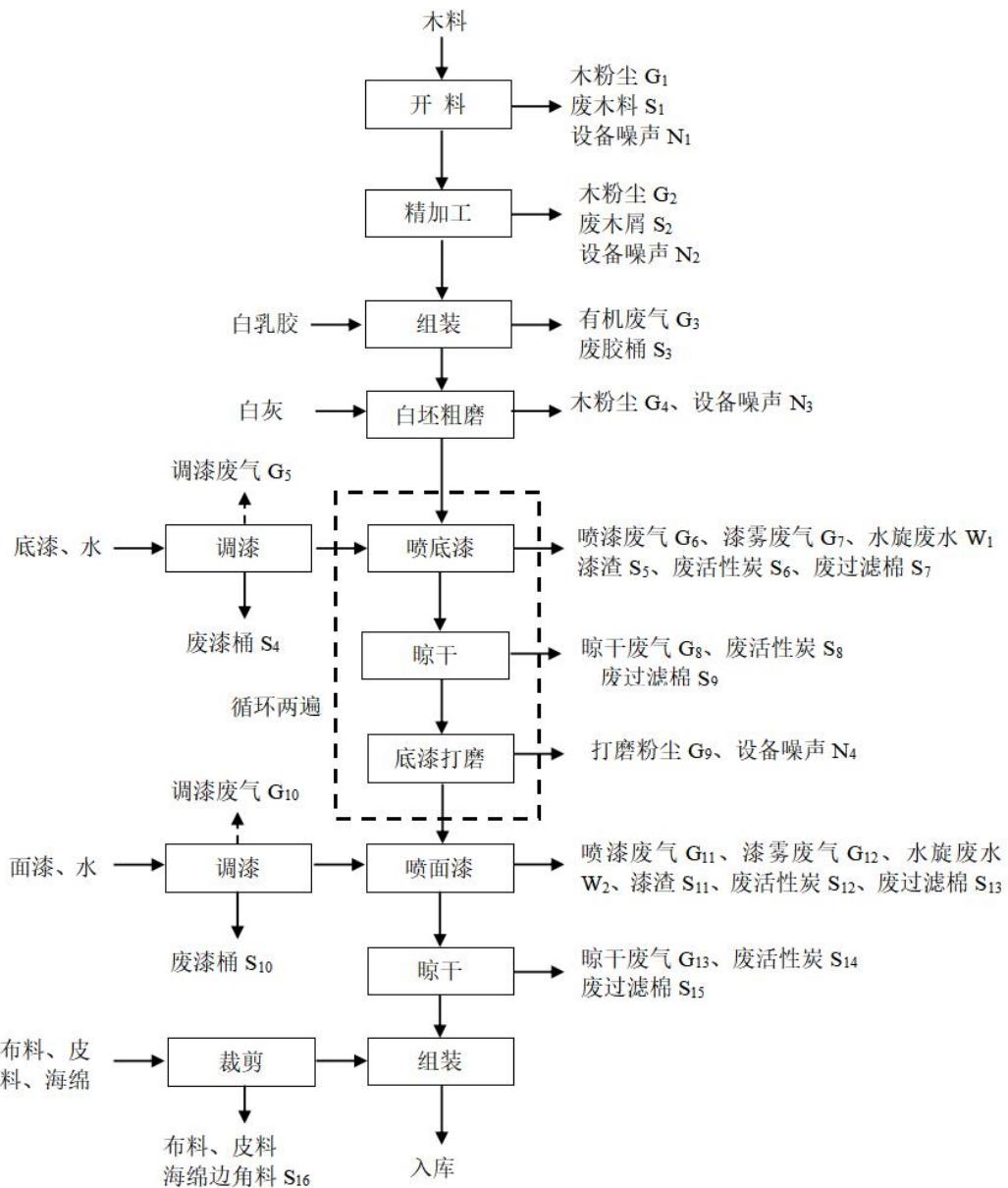


图 3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使用台锯、带锯机、单片锯，将原木按照图纸设计的尺寸裁切，加工成待使用的工件。此工序会产生木粉尘 G1、废木料 S1 和设备噪声 N1。

(2) 精加工

使用包括立铣机、镂铣机、砂光机等对上工序裁切好的工件进行精确尺寸加工、镂铣造型、侧边封闭。此工序会产生加工木粉尘 G2、废木屑 S2 和设备噪声 N2。

(3) 组装

使用白乳胶对精加工后的各部件进行粘合组装，此工序白乳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4) 白坯粗磨

组装合格的产品，由有经验且富有耐心的老师傅用白灰对木料表面的凹陷进行修补，将工件表面的毛刺通过手工进行砂光，满足喷漆前木料表面平整光滑的要求，提高整体涂装效果。此工序会产生木粉尘 G4。

(5) 调底漆、喷底漆及晾干：

①调底漆：喷漆作业前需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涂料和水按 5:1 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会产生调漆废气 G5 和废漆桶 S4。

②喷底漆：每批工件全部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无气喷涂法，操作者手持高压无气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工件表面未被完全覆盖的，进行人工补喷。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6、漆雾废气 G7、水旋废水 W1、漆渣 S5、废活性炭 S6、废过滤棉 S7。

③晾干：喷完底漆后，工件通过自动喷漆流水线进入密闭的晾干房自然晾干，，平均晾干时间为 5h。此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8、废活性炭 S8、废过滤棉 S9。

④喷枪清洗：每天喷漆完成后，需采用少量自来水对喷枪及吸漆管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进入水旋废水中。

(6) 底漆打磨：底漆晾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通过手持式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光滑，便于后续面漆喷涂。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9。根据厂方介绍，本项目待喷工件均需喷两遍底漆，所以本项目喷底漆、晾干、底漆打磨工序均执行两遍。

(7) 调面漆、喷面漆及晾干：

①调面漆：作业时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涂料和水按 5:1 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会产生调漆废气 G10 和废漆桶 S10。

②喷面漆：每批工件全部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无气喷涂法，操作者手持高压无气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工件表面未被完全覆盖的，进行人工补喷。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11、漆雾废气 G12、水旋废水 W2、漆渣 S11、废活性炭 S12、废过滤棉 S13。

③晾干：喷完底漆后，工件通过自动喷漆流水线进入密闭的晾干房自然晾干，平均晾干时间为 5h。此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13、废活性炭 S14、废过滤棉 S15。

④喷枪清洗：每天喷漆完成后，需采用少量自来水对喷枪及吸漆管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进入水旋废水中。

(8) 组装、入库：其中一个产品沙发，需将喷涂工序完成后的工件与布料、皮料、海绵等组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布料、皮料、海绵边角料 S16。

3.4.2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表 4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实木木材	/	5200m ³	5200m ³	仓库	外购、汽运
2	五金配件	/	5t	5t	仓库	外购、汽运
3	白灰	10kg 桶装	0.2t	0.2t	仓库	外购、汽运
4	白乳胶	25kg 桶装	2t	2t	仓库	外购、汽运
5	水性底漆	20kg 桶装	58.5t	58.5t	仓库	外购、汽运
6	水性面漆	20kg 桶装	38.25t	38.25t	仓库	外购、汽运
7	布料、皮料	/	2000m	2000m	仓库	外购、汽运
8	海绵	/	3t	3t	仓库	外购、汽运

3.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表 5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1	CNC 自动仿形机	FF-3000A-2TS	4	/	1
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4	/	3
3	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108B	3	/	1
4	精密推台锯	MJ1130B	4	/	7
5	截料锯	MJ276	4	/	1
6	单片纵锯机	MJ-153	3	/	2
7	平刨床	MB503/MB504	4	/	2
8	单面压刨床	MB104H/MB105H	4	/	2
9	双刨机	ZHX-M450B/A	3	/	0
10	拼板机 (20 排)	MY2300-20	3	/	2
11	A 型拼板机		3	/	0
12	细木工带锯	ML346A/ML34	3	/	5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5B			
13	数控带锯		3	/	1
14	锯条磨齿机	MF1108	3	/	2
15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MX5115/MXS5115A	3	/	2
16	数控加工中心		3	/	2
17	冷压机	MH3248X60T	3	/	1
18	双面组装机	MH2210	3	/	5
19	台式钻床	Z4013A	3	/	2
20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317	3	/	5
21	梳齿开榫机	MX3514	2	/	2
22	双端截料锯	MJ243B	2	/	3
23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	MZ73213F	3	/	2
24	燕尾榫机	MXB350	2	/	2
25	卧式多头钻	MZ8413	2	/	0
26	立式振动砂光机	MM2017	2	/	3
27	立式海绵轮磨光机	MM2115	2	/	4
28	翻转式砂光机	MM2250A	2	/	3
29	数控雕刻机	/	2	/	0
30	数控车木机	/	2	/	0
31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	1
32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1	/	1
33	圆锯机	/	2	/	1
34	抛光机	DTW-120	2	/	2
35	手押砂带砂光机	MM2500	4	/	6
36	万能磨刀机	MF2720	2	/	0
37	多排多轴钻床	Z4B	2	/	2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38	四面刨床	/	0	/	2
39	气动截料锯	/	0	/	1
40	平车	/	0	/	8
41	底漆喷房	8m×5m×3m	3	24m×8.8m ×3.3m、 39m×10.5 m×3.3m、 26m×10m ×3.3m	3
42	底漆晾干房	8m×10m×3m	3	27m×22m ×3.3m、 26m×20m ×3.3m	2
43	面漆喷房	10m×5m×3m	3	8m×6.7m× 3.3m	3
44	面漆晾干房	8m×10m×3m	3	17m×9.6m ×3.3m	3
45	喷漆流水线		3 条	/	0
46	喷枪	1.3mm、1.5mm	18 (12 把人工 喷枪 6 个自 动喷 头)	1.5mm	12 把
47	螺杆式空压机	/	4	/	3
48	中央吸尘装置	/	3 套	/	2
49	干式打磨吸尘柜	/	3 套	/	3
50	气浮池	/	1 套	/	1

(1) 木加工设备变动: CNC 自动仿形机由 4 台减少至 1 台,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由 4 台减少至 3 台, 单头直榫开榫机由 3 台减少至 1 台, 截料锯由 4 台减少至 1 台, 单片纵锯机由 3 台减少至 2 台, 平刨床由 4 台减少至 2 台, 单面压刨床由 4 台减少至 2 台,

双刨机由 3 台减少至 0 台，拼板机（20 排）由 3 台减少至 2 台，A 型拼板机由 3 台减少至 2 台，数控带锯由 3 台减少至 1 台，锯条磨齿机由 3 台减少至 2 台，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由 3 台减少至 2 台，数控加工中心由 3 台减少至 2 台，冷压机由 3 台减少至 1 台，台式钻床由 3 台减少至 2 台，多排多轴木工钻床由 3 台减少至 2 台，卧式多头钻由 2 台减少至 0 台，数控雕刻机由 2 台减少至 0 台，数控车木机由 2 台减少至 0 台，圆锯机由 2 台减少至 1 台，万能磨刀机由 2 台减少至 0 台；精密推台锯由 4 台增加至 7 台，细木工带锯由 4 台增加至 5 台，双面组装机由 3 台增加至 5 台，立式双轴木工铣床由 3 台增加至 5 台，双端截料锯由 2 台增加至 3 台，立式振动砂光机由 2 台增加至 3 台，立式海绵轮磨光机由 2 台增加至 4 台，翻转式砂光机由 2 台增加至 3 台，手押砂带砂光机由 4 台增加至 6 台，新增 1 台气动截料锯、8 台平车。变动前，木加工设备 101 台，加工实木板材 5200m³，变动后，木加工设备 89 台，木加工实木板材 5200m³，变动前后木加工实木板材没有发生变化，木加工粉尘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2) 喷漆设备变动：底漆晾干房由 3 台减少至 2 台，规格由 8m×10m×3m 变成 27m×22m×3.3m、26m×20m×3.3m，晾干量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喷漆流水线由 3 条减少至 0 条，喷枪由 15 把变成 12 把，规格由 1.3mm、1.5mm 变成 1.5mm，喷漆量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3) 辅助设备变动：螺杆式空压机由 3 台减少至 2 台，中央吸尘装置由 3 套减少至 2 套，属于一般变动。

3.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3.5 环境保护措施

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

(1) 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

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的二层各设置一套中央集尘装置对各个产污工序的木粉尘进行吸收处理，各个工序的木粉尘经软管收集后汇入车间排气总管，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5#排气筒、9#排气筒）。

(2) 组装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VOCs）

各工件组装成家具半成品过程中会使用到白乳胶，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s。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

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均为密闭设置，待喷挂件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门关闭，进行喷涂工作。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收集方式，保持微正压，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水旋后方的收集管道，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的底漆喷漆房、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20米高排气筒（2#、6#、10#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房、面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20米高排气筒（4#、8#、12#排气筒）排放。多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综合去除率可达 90%以上，未被吸收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于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内。

(5) 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染料尘）

喷底漆、晾干后需对表面漆膜进行人工打磨，使其平整，达到喷面漆工序的要求。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以染料尘计，产生地点分别位于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的三层（底漆喷漆晾干房和面漆喷漆晾干房的中间）。打磨工序是人工手持电动打磨机进行操作。每个车间打磨区工作台侧面均安装一组干式打磨柜对打磨粉尘进行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3#、7#、11#）排放。干式打磨柜的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未被收集的打磨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于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中。

(6) 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设置一个小型的食堂，可供应约 200 人就餐。食堂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液化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少。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油烟处理，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高处屋顶 1m 高烟囱排出。

变动后：

(1) 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

本项目木材原料在 1#生产车间的一层和二层、2#生产车间的一层和二层进行开料、平刨、压刨、打孔等木加工过程，每个工序均会有粉尘产生，污染物为木屑颗粒物。1#生产车间的木加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2#生产车间的木加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1#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组装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VOCs）

本项目各工件组装成家具半成品过程中会使用到白乳胶，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s。在 3#生产车间三层无组织排放。

（3）白坯打磨

本项目白坯打磨在 1#生产车间四层进行，白坯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3#、4#、5#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底漆打磨

本项目底漆打磨在 3#生产车间四层进行，底漆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9#、10#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底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

底漆喷漆房、底漆晾干房为密闭设置。1#生产车间四层底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四层底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 2 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6#、7#排气筒）排放。

（6）面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

面漆喷漆房、面漆晾干房为密闭设置。3#生产车间三层面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面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8#排气筒）排放。

（7）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油烟处理，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高处屋顶1m高烟囱排出。

变动前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没有发生变化。

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变动后，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变动前后，废水处理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后，建设单位高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无变动。

3.5.4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后，厂区生产区域地面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漆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无变动。

3.5.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料、废木屑、布料、皮料、海绵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废弃

物、废油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吸收的漆膜粉尘、废劳保用品，无变动。

3.5.6 事故废水生产能力或拦截设施

变动前后，事故应急池 144m³，未发生变动。

4、结论

表 6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木质家具	木质家具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木质家具（衣柜、床、床头柜、桌子、椅子、沙发、茶几、电视柜）10 万件，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木质家具（衣柜、床、床头柜、桌子、椅子、沙发、茶几、电视柜）10 万件，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木质家具（衣柜、床、床头柜、桌子、椅子、沙发、茶几、电视柜）10 万件，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木质家具（衣柜、床、床头柜、桌子、椅子、沙发、茶几、电视柜）10 万件，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 39 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无	生产设备详见表2-1	生产设备详见表2-1，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p>(1) 木加工设备变动：CNC自动仿形机由4台减少至1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由4台减少至3台，单头直榫开榫机由3台减少至1台，截料锯由4台减少至1台，单片纵锯机由3台减少至2台，平刨床由4台减少至2台，单面压刨床由4台减少至2台，双刨机由3台减少至0台，拼板机（20排）由3台减少至2台，A型拼板机由3台减少至2台，数控带锯由3台减少至1台，锯条磨齿机由3台减少至2台，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由3台减少至2台，数控加工中心由3台减少至2台，冷压机由3台减少至1台，台式钻床由3台减少至2台，多排多轴木工钻床由3台减少至2台，卧式多头钻由2台减少至0台，数控雕刻机由2台减少至0台，数控车木机由2台减少至0台，圆锯机由</p>
------	---	---	------------	----------------------------------	--

				2台减少至1台，万能磨刀机由2台减少至0台；精密推台锯由4台增加至7台，细木工带锯由4台增加至5台，双面组装机由3台增加至5台，立式双轴木工铣床由3台增加至5台，双端截料锯由2台增加至3台，立式振动砂光机由2台增加至3台，立式海绵轮磨光机由2台增加至4台，翻转式砂光机由2台增加至3台，手押砂带砂光机由4台增加至6台，新增1台气动截料锯、8台平车。变动前，木加工设备101台，加工实木板材5200m ³ ，变动后，木加工设备89台，木加工实木板材5200m ³ ，变动前后木加工实木板材没有发生变化，木加工粉尘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2)喷漆设备变动：底漆晾干房由3台减少至2台，规格由8m×10m×3m变成
--	--	--	--	---

					27m×22m×3.3m、 26m×20m×3.3m，晾干量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喷漆流水线由3条减少至0条，喷枪由15把变成12把，规格由1.3mm、1.5mm变成1.5mm，喷漆量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3) 辅助设备变动：螺杆式空压机由3台减少至2台，中央吸尘装置由3套减少至2套，属于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1)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 在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的二层各设置一套中央集尘装置对各个产污工序的木粉尘进行吸收处理，各个工序的木粉尘经软管收集后汇入车间排气总管，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废气：(1)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 本项目木材原料在1#生产车间的一层和二层、2#生产车间的一层和二层进行开料、平刨、压刨、打孔等木加工过程，每个工序均会有粉尘产生，污染物为木屑颗粒物。1#生产车	变动前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p>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5#排气筒、9#排气筒）。（2）组装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VOCs）各工件组装成家具半成品过程中会使用到白乳胶，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s。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3）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均为密闭设置，待喷挂件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门关闭，进行喷涂工作。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收集方式，保持微正压，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水旋后方的收集管道，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的底漆喷漆房、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2#、6#、10#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房、面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p>	<p>间的木加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2#生产车间的木加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1#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组装工序白乳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VOCs）本项目各工件组装成家具半成品过程中会使用到白乳胶，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s。在 3#生产车间三层无组织排放。</p> <p>（3）白坯打磨本项目白坯打磨在 1#生产车间四层进行，白坯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3#、4#、5#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底漆打磨</p>
--	--	---	--

	<p>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4#、8#、12#排气筒）排放。多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综合去除率可达 90%以上，未被吸收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于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内。</p> <p>(5) 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染料尘）喷底漆、晾干后需对表面漆膜进行人工打磨，使其平整，达到喷面漆工序的要求。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以染料尘计，产生地点分别位于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的三层（底漆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的中间）。打磨工序是人工手持电动打磨机进行操作。每个车间打磨区工作台侧面均安装一组干式打磨柜对打磨粉尘进行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3#、7#、11#）排放。干式打磨柜的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未被收集的打磨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于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p>	<p>本项目底漆打磨在 3#生产车间四层进行，底漆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9#、10#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5) 底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底漆喷漆房、底漆晾干房为密闭设置。1#生产车间四层底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四层底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底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 2 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6#、7#排气筒）排放。</p> <p>(6) 面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房、面漆晾干房为密闭设置。3#生产车间</p>
--	---	--

		<p>3#生产车间中。</p> <p>(6) 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p> <p>设置一个小型的食堂，可供应约 200 人就餐。食堂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液化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少。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油烟处理，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高处屋顶 1m 高烟囱排出。</p> <p>废水：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三层面漆喷漆房废气经水旋处理后与、面漆晾干房吸风管道合并后，进入一套“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8#排气筒）排放。</p> <p>(7) 食堂油烟</p> <p>食堂产生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油烟处理，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高处屋顶 1m 高烟囱排出。</p> <p>废水：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补水，不外排。水旋除尘废水经絮凝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除雾器废水、板框压滤废水一并经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除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废气排气筒 13 个，12 个高度是 20m，1 个高度是高于屋顶，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排气筒 12 个，11 个高度是 20m，1 个高度是高于屋顶，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数量减少，属于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池 144m ³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变动均为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环评中分析，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周围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 的包络线，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变动后，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周围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 的包络线，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污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水旋废水经厂内气浮池处理后均回用于水旋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排放。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最终纳污水体环港南河影响较小。

变动后，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污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水旋废水经厂内气浮池处理后均回用于水旋循环水

池，循环使用不排放。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最终纳污水体环港南河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变动前，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7、颗粒物、VOCs 合计见表 8。

表 7 变动前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排放源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1#生产车间 二层	木加工工序	木粉尘	45000	38.114	1.715	4.116	中央集尘装置	95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99	0.381	0.017	0.0412	H=20m		
FQ-2 1#生产车间 三层	喷底漆工序	VOCs	38000	7.484	0.2844	0.2964	水旋收集 吸风装置 收集	95	水旋+多级过滤器+ 除湿器+活性炭吸附 装置	90	0.748	0.0284	0.03	H=20m		
		染料尘		149.71	5.689	5.928					14.97	0.569	0.593			
	底漆晾干 工序	VOCs	2000	148.2	0.2964	0.4446					14.82	0.03	0.044			
	底漆喷漆晾 干工序	VOCs	40000	7.2875	0.2915	0.741					0.73	0.029	0.074			
		染料尘		149.71	5.689	5.928					14.225	0.569	0.593			
FQ-4 1#生产车间 三层	喷面漆工序	VOCs	38000	11.234	0.4269	0.2907			水旋收集 吸风装置 收集	90	水旋+多级过滤器+ 除湿器+活性炭吸附 装置	90	1.1234	0.0427	0.0291	H=20m
		染料尘		112.33	4.2687	2.907						11.233	0.4269	0.291		
	面漆晾干 工序	VOCs	2000	145.5	0.291	0.436						14.55	0.0291	0.0436		
	面漆喷漆晾 干工序	VOCs	40000	8.325	0.333	0.7267						0.8325	0.033	0.073		
		染料尘		112.33	4.2687	2.907						10.6725	0.4269	0.291		
FQ-3 1#生产车间 三层	底漆打磨 工序	染料尘	10000	46.8	0.468	1.1232	干式打磨柜	90	干式打磨柜	95	2.34	0.0234	0.056	H=20m		
FQ-5 2#生产车间 二层	木加工工序	木粉尘	45000	38.114	1.715	4.116	中央集尘装置	95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99	0.381	0.017	0.0412	H=20m		
FQ-6 2#生产车间 三层	喷底漆工序	VOCs	38000	7.484	0.2844	0.2964	水旋收集 吸风装置 收集	95	水旋+多级过滤器+ 除湿器+活性炭吸附 装置	90	0.748	0.0284	0.03	H=20m		
		染料尘		149.71	5.689	5.928					14.97	0.569	0.593			
	底漆晾干	VOCs	2000	148.2	0.2964	0.4446					14.82	0.03	0.044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序													
	底漆喷漆晾干工序	VOCs	40000	7.2875	0.2915	0.741				0.73	0.029	0.074		
	染料尘			149.71	5.689	5.928				14.225	0.569	0.593		
	喷面漆工序	VOCs	38000	11.234	0.4269	0.2907				1.1234	0.0427	0.0291	H=20m	
FQ-8 2#生产车间 三层	染料尘			112.33	4.2687	2.907				11.233	0.4269	0.291		
	面漆晾干工序	VOCs	2000	145.5	0.291	0.436				14.55	0.0291	0.0436		
	面漆喷漆晾干工序	VOCs	40000	8.325	0.333	0.7267				0.8325	0.033	0.073		
	染料尘			112.33	4.2687	2.907				10.6725	0.4269	0.291		
FQ-7 2#生产车间 三层	底漆打磨工序	染料尘	10000	46.8	0.468	1.1232	干式打磨柜	90	干式打磨柜	95	2.34	0.0234	0.056	H=20m
FQ-9 3#生产车间 二层	木加工工序	木粉尘	45000	38.114	1.715	4.116	中央集尘装置	95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99	0.381	0.017	0.0412	H=20m
FQ-10 3#生产车间 三层	喷底漆工序	VOCs	38000	7.484	0.2844	0.2964				0.748	0.0284	0.03	H=20m	
	染料尘			149.71	5.689	5.928				14.97	0.569	0.593		
	底漆晾干工序	VOCs	2000	148.2	0.2964	0.4446				14.82	0.03	0.044		
	底漆喷漆晾干工序	VOCs	40000	7.2875	0.2915	0.741				0.73	0.029	0.074		
	染料尘			149.71	5.689	5.928				14.225	0.569	0.593		
FQ-12 3#生产车间 三层	喷面漆工序	VOCs	38000	11.234	0.4269	0.2907				1.1234	0.0427	0.0291	H=20m	
	染料尘			112.33	4.2687	2.907				11.233	0.4269	0.291		
	面漆晾干工序	VOCs	2000	145.5	0.291	0.436				14.55	0.0291	0.04369		
	面漆喷漆晾干工序	VOCs	40000	8.325	0.333	0.7267				0.8325	0.033	0.073		
	染料尘			112.33	4.2687	2.907				10.6725	0.4269	0.291		
FQ-11 3#生产车间 三层	底漆打磨工序	染料尘	10000	46.8	0.468	1.1232	干式打磨柜	90	干式打磨柜	95	2.34	0.0234	0.056	H=20m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FQ-13	食堂	油烟	3000	13.33	0.04	0.036	集气罩收集	100	油烟净化装置	85	2.0	0.006	0.0054	高于屋顶排放
-------	----	----	------	-------	------	-------	-------	-----	--------	----	-----	-------	--------	--------

表 8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总量合计表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2.9436
	VOCs	0.441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9、颗粒物、VOCs 合计见表 10。

表 9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排放源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1#生产车间	木加工工序	木粉尘	45000	38.114	1.715	4.116	中央集尘装置	95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99	0.381	0.017	0.0412	H=20m
11# 2#生产车间	木加工工序	木粉尘	45000	38.114	1.715	4.116	中央集尘装置	95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99	0.381	0.017	0.0412	H=20m
3# 1#生产车间	白坯打磨	木粉尘	15000	8.47	0.127	0.304	干式打磨柜	90	干式打磨柜	95	0.381	0.00571	0.0137	H=20m
4# 1#生产车间	白坯打磨	木粉尘	15000	8.47	0.127	0.304	干式打磨柜	90	干式打磨柜	95	0.381	0.00571	0.0137	H=20m
5# 1#生产车间	白坯打磨	木粉尘	15000	8.53	0.128	0.307	干式打磨柜	90	干式打磨柜	95	0.383	0.00575	0.0138	H=20m
9# 3#生产车间	底漆打磨	染料尘	15000	70.2	0.702	1.6848	干式打磨柜	90	干式打磨柜	95	7.02	0.0702	0.168	H=20m
10# 3#生产车间	底漆打磨	染料尘	15000	70.2	0.702	1.6848	干式打磨柜	90	干式打磨柜	95	3.51	0.0351	0.084	H=20m
2# 1#生产车间	喷底漆工序	VOCs	38000	7.484	0.2844	0.2964	水旋收集吸风装置收集	95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748	0.0284	0.03	H=20m
		染料尘		149.71	5.689	5.928					14.97	0.569	0.593	
	底漆晾干	VOCs	2000	148.2	0.2964	0.4446					14.82	0.03	0.044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序													
		底漆喷 漆晾干 工序	VOCs	40000	7.2875	0.2915	0.741			0.73	0.029	0.074		
		染料尘			149.71	5.689	5.928			14.225	0.569	0.593		
6# 3#生产车间	喷底漆 工序	VOCs	38000	7.484	0.2844	0.2964	水旋收集吸风装置收集	95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748	0.0284	0.03	H=20m
		染料尘		149.71	5.689	5.928					14.97	0.569	0.593	
	底漆晾 干 工序	VOCs	2000	148.2	0.2964	0.4446					14.82	0.03	0.044	
		底漆喷 漆晾干 工序	VOCs	40000	7.2875	0.2915	0.741				0.73	0.029	0.074	
		染料尘			149.71	5.689	5.928				14.225	0.569	0.593	
7# 3#生产车间	喷底漆 工序	VOCs	38000	7.484	0.2844	0.2964	0.748				0.0284	0.03	H=20m	
		染料尘		149.71	5.689	5.928	14.97				0.569	0.593		
	底漆晾 干 工序	VOCs	2000	148.2	0.2964	0.4446	14.82				0.03	0.044		
		底漆喷 漆晾干 工序	VOCs	40000	7.2875	0.2915	0.741				0.73	0.029		0.074
		染料尘			149.71	5.689	5.928				14.225	0.569		0.593
8# 3#生产车间	喷面漆 工序	VOCs	114000	33.702	1.2807	0.8721	水旋收集吸风装置收集	95	水旋+多级过滤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3702	0.1281	0.0873	H=20m
		染料尘		336.99	12.8061	8.721					33.699	1.2807	0.873	
	面漆晾 干	VOCs	18000	436.5	0.873	1.308					43.65	0.0873	0.13107	

	工序 面漆喷 漆晾干 工序	VOCs 染料尘	120000											
				24.975	0.999	2.1801							2.4975	
				336.99	12.8061	8.721							32.0175	
食堂烟囱	食堂	油烟	3000	13.33	0.04	0.036	集气罩收 集	100	油烟净化装置	85	2.0	0.006	0.0054	高于屋顶排 放

表 10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总量合计表（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2.9436
	VOCs	0.441

由上文可知，变动前后，污染总量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2、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变动后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分析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没有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四、结论

环评结论：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发生变动后，环评结论没有发生变化。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14: 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NANTONG JIA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网站首页 关于佳鑫 技术特点 工程案例 下载中心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 首页 > 下载中心

请输入搜索内容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2021-09-14 10:35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摘要】 ■ 分类: 下载 □ 下载量: 0 ● 文件大小: 531KB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2021-09-14 10:34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摘要】 ■ 分类: 下载 □ 下载量: 0 ● 文件大小: 528KB		
海安彩萍渔网厂应急预案	2021-09-14 10:34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摘要】 ■ 分类: 下载 □ 下载量: 0 ● 文件大小: 503KB		
海安市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1-08-20 10:23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摘要】 ■ 分类: 下载 □ 下载量: 0 ● 文件大小: 692KB		